

戰後初期台北律師公會會所產權問題報告書

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王泰升、曾文亮撰

2017 年 7 月

目 錄

一、問題緣起及關鍵議題	3
二、台北辯護士會曾擁有會所之產權或其他財產嗎？	4
(一) 台北辯護士會到 1936 年後始具有法人地位而可擁有財產	5
1. 1900 年根據台北辯護士規則成立台北辯護士會	5
2. 1936 年根據台灣辯護士令成立新的台北辯護士會	11
(二) 1936 年後台北辯護士會財產狀況	12
1. 擁有一定的財產但未購買會館	12
2. 非自有建物之會所的使用	16
三、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與台北律師公會之關係	23
(一) 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所在地：博愛路與貴陽街口	23
(二) 戰前台北法曹會的成立與法曹俱樂部	26
1. 台北法曹會的成立及其俱樂部所在地	26
2. 法曹俱樂部建物之基地取得過程	33
(三) 戰後初期台北律師公會的重整及接收最初會館	38
1. 以原台北法曹會移交之法曹俱樂部建物作為會館	38
2. 1948 年後會址的變動	41
3. 原法曹俱樂部建物的使用狀況及產權	44
4. 1950 年代初期會址移入現今司法大廈	47
四、原法曹俱樂部建物的產權爭議及解析	49
(一) 台北律師公會與台灣高等法院的爭議過程	49
(二) 產權爭議的法律上解析	55
四、結 論	58
五、徵引書目	62

一、問題緣起及關鍵議題

台北律師公會從其前身，亦即 1898 年設立的「台北訴訟代人會」及 1900 年設立的「台北辯護士會」起算，迄今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¹ 期間一度因為二次大戰後國家法制的替換，而重新成立，但仍應具有同一性，就好比今之台灣大學係始自日治時期設立的台北帝國大學，且擁有從日治時期即使用的校地，² 更何況今之台北地方法院，亦將其院史溯及日治時期的 1896 年。³ 以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之律師所組成的台北律師公會，經百餘年來不斷的成長與茁壯，於今已是台灣規模最大的律師公會。

雖然貴為台灣最具規模的律師公會，但是在 1996 年購入現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裕民大樓九樓會館前，⁴ 台北律師公會的會址曾經數度搬遷。關於此點，2004 年 11 月 9 日陳伯英律師接受訪談時，即曾指出：

台北律師公會最早的會址，是位於博愛路與貴陽街交叉之地，即日治時代的法曹協會。聽說至第二屆理監事時期，由於該處被法院移作他用，因此當時的常務理事蔡伯汾律師只好同意與法院交換，實在情形如何，不得而知。故從此律師公會會址移入司法大廈內。在民國六十年左右，當時公會有二百多萬的盈餘，即有理事提議要購買新會館，但有朱宗文律師等主張應先交涉收回法曹協會原址而作罷。（註：底線係筆者所添加，以下同）⁵

同日接受訪問的鄭斌濟律師亦指出，台北律師公會「最早的會址，是日治時代的法曹協會之處，後來則移入了高等法院大樓之內」。⁶ 就移入司法大廈一事，2004 年 11 月 16 日接受訪問的高瑞錚律師也表示：「原本台北律師公會的會址是在司法大廈當中轉角的一個小房間」。⁷

¹ 關於作為台北律師公會之前身的「台北訴訟代人會」及「台北辯護士會」之設立，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頁 14、30。

² 戰前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的辯護士必須加入台北辯護士會，戰後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的律師則必須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故兩者係性質相同的律師專業團體，應具有同一性。從實際上的會員來看，原台北辯護士會內占數的日本人辯護士，在戰後已因被遣返日本而離去，但其中的台灣人辯護士繼續參與重組後的台北律師公會，戰後還有從台北以外的地方，包括中國大陸而來的律師，由於在台北地方法院登錄而成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台灣大學的校史及其擁有約占全台百分之一的學術用地，亦始自依日治時期法制而設立的「台北帝國大學」。

³ 賴劍毅等編輯，《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台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15），頁 33-34。

⁴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255。

⁵ 〈陳伯英律師訪談紀要〉（2004 年 11 月 9 日），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308。

⁶ 〈鄭斌濟律師訪談紀要〉（2004 年 11 月 9 日），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296。

⁷ 〈高瑞錚律師訪談紀要〉（2004 年 11 月 16 日），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

由上述幾位資深會員的訪談可知，台北律師公會之所以數度搬遷，其原因在於第二屆理監事時期，位於博愛路與貴陽街交叉之地的律師公會會址上建築物，即本文所稱「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遭法院移作他用。也因此討論購置律師公會會館的議題時，出現了應與法院交涉，以「收回」所謂「法曹協會原址」的主張。既然表示欲「收回」，即表示台北律師公會原本擁有在該會址上、作為律師公會事務所（簡稱「會所」，下同）的建築物，亦即會館，後來卻因故喪失。

為了回答台北律師公會當初是否擁有該作為會所之會館的產權，將考察下述兩個子議題。其一是，從台北律師公會延續自日治時期台北辯護士會的整個歷史發展來看，台北律師公會是否曾經擁有作為會所之會館的產權或其他財產？其二則是，從一再被提起的戰前「台北法曹會」（即訪談中所指的「法曹協會」之正式名稱，詳見後述）的歷史發展來看，探究原台北法曹會所擁有的建築物之產權由來，及其與台北辯護士會會所的關係，以解析戰後台北律師公會是否承接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的產權，從而以之作為會館。

二、台北辯護士會曾擁有會所之產權或其他財產嗎？

台北律師公會是戰後初期根據中華民國法所成立的律師專業團體，但其實質上是延續自日治時期 1900 年設立的台北辯護士會。按二次大戰後在台灣負責接收司法機關的台灣高等法院，於 1945 年 11 月 5 日的訓令中要求「原有之辯護士會應暫改稱為某區律師公會，並即重行組織，仰將辦理情形剋日具報備查。」台北辯護士會即於同年 11 月 8 日重行組織為「台北律師公會」，選出蔡伯汾為會長，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呈報高等法院，其上列名的會員者有：陳增福、蔡式穀、蔡伯汾、陳有輝、周延壽、陳逸松、黃炎生、李瑞漢、林桂端。前揭律師除了林桂端外，均於日治時期即在台北執業，而為台北辯護士會之會員。⁸ 再觀 1946 年的會員名簿，該年度台北律師公會總共受理了 19 人的入會申請，其中本省籍 13 人，外省籍 6 人。換言之，欲在台北執行律師業務者，即須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其地位如同日治時期的台北辯護士會。根據中華民國「律師法」之規定，必須有會員 15 人以上才能組織公會，而台北律師公會的人數在 1946 年已經超過 15 人。最終台北律師公會於 194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山堂依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之程序，重新成立。⁹

會史》，頁 327。

⁸ 台北辯護士會中台灣人辯護士之名單，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73-74，表 3-8。

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126-127。

台北律師公會史還可再追溯至台灣律師制度草創期、於 1898 年設立的台北訴訟代人會，惟該台北訴訟代人會存續時間甚短（1898-1900），且與以下所欲討論的議題關聯性不大，故將省略之。

在此擬關注的第一個課題是，從台北辯護士會成立的 1900 年，到戰後初期的 40 餘年間，台北辯護士會曾否擁有會所或自己的會館？

（一）台北辯護士會到 1936 年後始具有法人地位而可擁有財產

1. 1900 年根據台北辯護士規則成立台北辯護士會

台北辯護士會成立於 1900 年，其根據為「台灣辯護士規則」。¹⁰ 1900 年 2 月，台北辯護士會透過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向台灣總督請求認可其「會則」（即章程之意）。由於當時的「台灣辯護士規則」，並未賦予辯護士會法人地位，故台北辯護士會不能以自己的名義擁有財產。在台北辯護士會呈請總督認可的會則中，也沒有關於該會事務所的記載。（參見圖 2-1）按該會則中關於辯護士會總會討論事項之規定，雖有關於經費預算及會計精算報告等，卻無關於公會財產之運用。¹¹

¹⁰ 台灣辯護士規則依用（類似「準用」）日本辯護士法之後的法規範內容，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21-30。

¹¹ 會則第 17 條規定總會審議事項，第五項為經費預算，第六項為會計精算報告之認否。參見「臺北辯護士會會則認可」，〈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21001（舊冊號第 52 冊，文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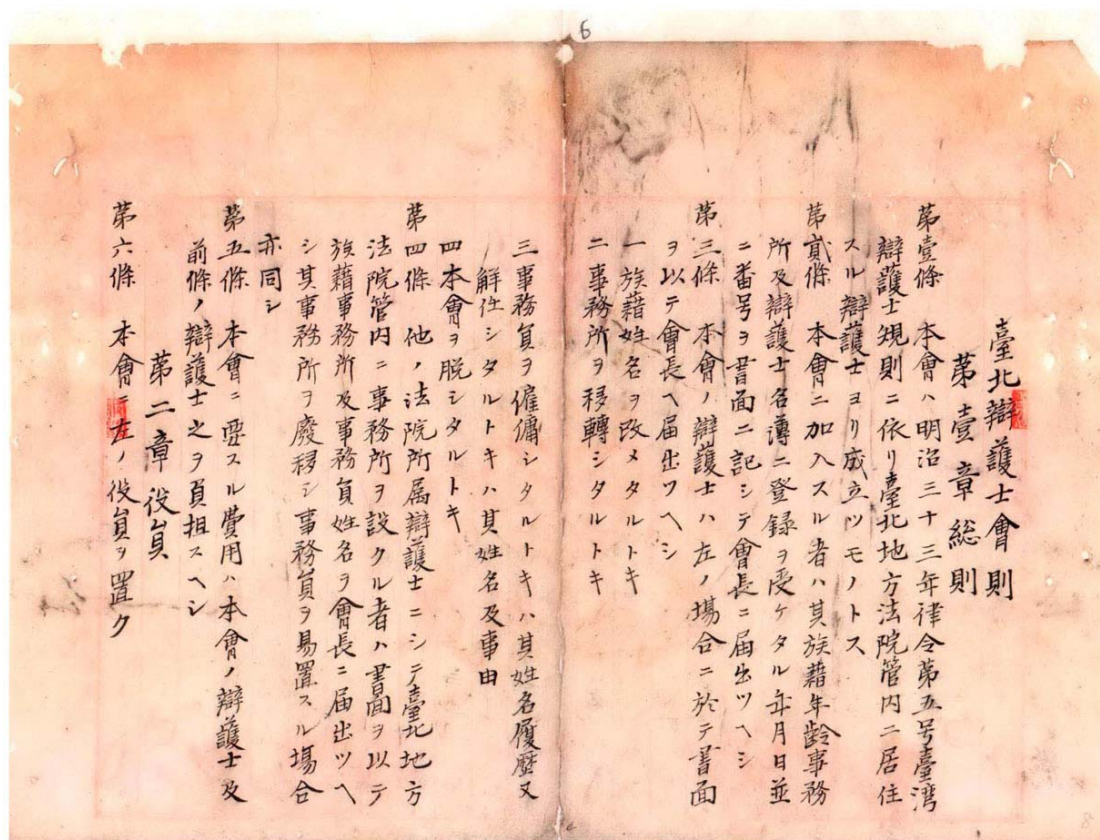


圖 2-1：1900 年「台北辯護士會則」

說明：會則中未記載會所地址

來源：「臺北辯護士會會則認可」，〈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21001。（舊冊號第 52 冊，文號 1）

除了從章程上之規定觀察外，台北辯護士會歷年的定期總會與臨時總會討論事項及會議地點，也可能透露出台北辯護士會的財產狀況。因此以下整理「台灣辯護士規則時期」（1900-1936）的台北辯護士會，歷年定期總會與臨時總會的會議地點及會議事項，作為分析此一時期台北辯護士會財產狀況之基礎。（參見表 2-1）

表 2-1：1900-1935 年台北辯護士會歷年總會地點與討論事項

年度	日期	地點	內容	出處
1900	19000221	—	辯護士會成立。	台日 19000221-2
	19000327	淡水館	0325 臨時總會。建議設立高等法院。	台日 19000327-2
1901	19010428	府後街吾妻	台北辯護士會 0427 臨時總會。會則改正，司法制度及公證人設置建議案，役員改選。	台日 19010428-2

	19011027	府後街吾妻	台北辯護士會會長當選者。	台日 19011027-7
1902	19020422	府後街吾妻	定期總會。幹部改選。經費預算會計事項。會則修正動議。	台日 19020422-2
1903	19030117	北門街武藏屋	一昨夜北門街武藏屋開辯護士會。邀請手島法務課長出席。表達意見。地方廳民事調停若欲擴大，應事先諮問辯護士會。代書人弊風，請為取締。就一總督府意向未決。就二當局非無矯正之議，惟手段待決定。	台日 19030117-2
	19030419	武藏屋	16 日定期總會。辯護士會 16 日決議。經費預算、役員改選。第三為風紀維持案。結果會長提案廢案，另設五名委員委託其處理。（具體內容不詳）	台日 19030419-2、 19030422-2
1904	19040424	府後街吾妻	定期總會。會計報告、幹部改選。	台日 19040424-2
	19040522	北門街武藏屋	昨日臨時會。議題有會則第 12 條出席人數問題。又服部常議員辭任問題。	台日 19040522-5
1905	19050502	—	0430 總會。會務報告、會費未納者處分、會費免除、幹部改選。會費未納者除名處分因人數不足未能決議。會費免除部分則可決。	台日 19050504-2
1906	19060503	吾妻	0428 總會。幹部改選。	台日 19060503-2
1907	19070430	法曹俱樂部	0428 總會，法曹俱樂部。會務報告、幹部改選。	台日 19070430-2
1908	19080429	梅屋敷	0427 總會。梅屋敷。台中法院獨立問題，因法院增員，已無必要（地方法院法官由 15 人增至 17 人，檢察官由 5 人增至 6 人）。遂撤回。其他兩三重要問題。幹部改選。	台日 19080429-2
1909	19090504	梅屋敷	辯護士會總會。	台日 19090504-2
1910	19100503	新起橫街魚金	0503 午後辯護士會總會。決算報告、預算編成、幹部改選。	台日 19100503-2
1911	19110602	魚金	0531 定期總會。年度決算、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110602-2
	19110605	鐵道ホテル ¹²	0604 常議員會。	台日 19110605-1
	19110612	覆審法院會議室	0610 臨時總會。介紹費、謝金契約、出張所廢止等問題。	台日 19110612-1
	19110716	鐵道ホテル	0714 臨時總會。台北辯護士會 14 日決議。辯護士得依調查委員決定之方法，在他法院所在地設置合同事務所。	台日 19110716-1

¹² ホテル：hotel，飯店。

	19110809	辯護士休息室	0808 臨時總會。只有片山會長、蓑輪副會長、安田常議會長以及長嶺、白倉、北村三名辯護士出席。常議員會決議不一定要附諸總會決議。遂以此認定該等訴訟介紹人。今後除自己案件外，不得出入法院。	台日 19110809-2
	19110829	覆審法院判官會議室	0828 常議員會。就 80 名左右訴訟介紹人，認定其中一部份。其餘後日再調查。	台日 19110829-2
1912	19120512	ホテル	0511 總會。年度決算、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120512-2
	19120925	法院辯護士休息室	0925 台北辯護士總會。副會長辭任、法典調查會。	台日 19120925-1
1913	19130505	新起橫街丸中	台北辯護士總會。會則改正設調查委員處理。幹部改選。	台日 19130505-2
	19130601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0530 臨時總會。1、會則改正案如調查委員案通過。2、刑事特別手續改正設調查委員處理。3、辯護士職務相關法律案亦委託調查委員。	台日 19130601-2
1914	19140209	台北地方法院	7 日午後會長改選。高橋忠義當選。	台日 19140209-2
	19140429	丸中	0428 辯護士總會。決算報告、事務報告、幹部改選。	台日 19140429-2
	19140927	鐵道ホテル	0925 總會，法案審查著手。台灣民事令、親族令、相續令等，選出九名調查委員，至 1015 審查法案，再開臨時總會。委員包括丸龜、白倉、土屋、長嶺、曾田、古川、蓑輪、安田、小宮等。	台日 19140927-2
1915	19150509	鐵道ホテル	0508 總會。決算、預算報告之承認。幹部改選。調查中之民事令、親族令、相續令施行可否，委員蓑和藤治郎報告。向當局之建議等一任會長。	台日 19150509-2
	19151105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1104 台北辯護士臨時總會。會長山口因五千元問題辭職，承認其辭職並選舉後任。	台日 19151105-2
1916	19160511	覆審法院辯護士休息室	0506 辯護士總會。收支決算、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160511-5
1917	19170509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7 總會。幹部改選。	台日 19170509-2
1918	19180505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4 總會。前年度決算、本年度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180505-2
	19180927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辯護士會中止。來者僅 12 人。本要討論風紀廓清問題。但問題不在辯護士自身，而在使用之事務員、通譯身上。	台日 19260926-2、 19260927-2
1919	19190506	法院內辯護	0503 總會。收支決算報告、收支預算可決、幹部改	19190506-2

		士休息室	選。	
	19190831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829 協議會。1、厲行 19070123 臨時總會決議之「不論何種名義均不得付酬金與訴訟介紹人。」2、9 月 1 日起實施謝金契約每審簽訂制。3、另還有關於事務員通譯之事項。	台日 19190831-2
	19191118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1117 辯護士總會。會長改選。	台日 19191118-6
1920	19200505	高等法院內辯護士室	0503 總會。收支決算報告、收支預算審議、幹部改選。	台日 19200505-2
1921	19210516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3 總會。收支決算報告、收支預算審議、幹部改選。	台日 19210516-2
1922	19220128	鐵道ホテル	0202 要舉行臨時總會。議題包括：會則改正。訴訟費用。假扣押假處分。判決送達。 <u>訴訟介紹人歷來決議全廢</u> 。法令調查會的辯護士參與。	台日 19220128-2
	19220505	—	0503 辯護士會。會長矢野猪之八。副會長山本条吉。	台日 19220505-2
1923	19230305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303 臨時總會。針對謝金及手數料。向來嚴守內規，近來則有以破格手續費受理訴訟業務者。決議對以低於規定手續費受理案件者，給予相當處分。調查委員安保、岩本、蓑和。	台日 19230305-2
	19230506	台北地方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5 總會。收支決算案、收支預算案、幹部改選。	台日 19230506-7
1924	19240213	辯護士休息室	0212 臨時總會。討論「公正制度及執達制度與內地同一化之件」。	台日 19240213-2
	19240401	辯護士休息室	0331 臨時總會。討論辯護士法 24 條 4 項。	台日 19240401-2
	19240514	高等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13 總會。收支決算、收支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240514-1
1925	19250506	地方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4 總會。會長簗輪藤次郎。副會長川村淳。	台日 19250505-2
1926	19260505	法院內休息室	0504 總會。前年度決算報告、當年度預算認定、幹部改選。	台日 19260505-n1
1927	19270504	法院內休息室	0503 總會。前年度收支決算、當年度預算、幹部改選。	台日 19270504-2

1928	19280508	法院內休息室	0505 臨時總會。決議常設調查機關，全部會員分配到各自適當的委員，每月一回委員會。	台日 19280508-1
	19280511	—	定期總會。會長安保忠毅。副會長金子光太郎。	台日 19280511-1
	19280703	法院內休息室	0630 常議員選舉，人數增加為 11 人。	台日 19280703-1
1929	19290505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504 總會。前年度收支決算、當年度收支預算、幹部改選。晚梅屋敷懇親會。	台日 19290505-1
	19290823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0822 臨時總會。1、民刑事事件手續費謝金及鑑定費修改。2、會員法院管內出張事務所 0930 前廢止。新設者須得同會承認。3、復代理非直接代理人直接受委任者不得接受。	台日 19290811-1、 19290823-2
1930	19300507	法院內休息室	0506 通常總會。會務報告、幹部改選。梅屋敷懇親會。	台日 19300507-7
	19301111	法院內休息室	1110 臨時總會。針對南部某異常事件，台北辯護士會提議官紀肅正	台日 19301111-2
1931	19310505	法院內休息室	0509 定期總會。1、建議民事訴訟調停由法院處理。2、建議增加法院職員並在東部臺灣設立法院。3、建議法院條例第 3 條之 2 第 2 項改為千元。	台日 19310505-4、 19310510-2
	19311226	高等法院辯護士應接室	1224 臨時總會。辯護士懲戒問題。	19311226-n4
1932	19320512	高等法院辯護士休息室	0511 通常總會。決算報告、預算承認、幹部改選。	19320512-2
1933	19330506	辯護士休息室	0505 總會。決算報告、預算承認、幹部改選。	19330506-2
1934	19340616	辯護士休息室	0616 辯護士總會。討論不和制度廢止為中心的會則改正案。	台日 19340616-n2
	19340701	辯護士事務所	0630 定期總會。會長安保忠毅。副會長金子光太郎。	台日 19340701-2
1935	19350512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0511 總會。針對步合制度反役員派活躍，但會長副會長照舊。會長安保忠毅。副會長金子光太郎。步合制度復活說的主因在於事件減少。	台日 19350512-7
	19350518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0517 緊急常議員會。考慮到辯護士會內部對立只會影響社會信用，決定顧全大局，以謀大同團結。辯護士會對立解消。	台日 19350518-7
	19351012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1011 針對台博召開臨時總會。	台日 13951012-11
1936	19360411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0410 臨時總會。審議會則改正。	台日 19360411-11

19360513	台北地方辯護士休息室	新會則起草委員會。	台日 19360513-9
19360525	法院三樓會議室	0524 總會。安保忠毅、知念政信當選會長、副會長。安保表示到新會則制定前暫時留任。隨即進入臨時總會審議新會則。長尾景德提出臨時動議成立第二草案小組。兩案對立下散會。兩案對立之點，可謂為理想與實踐論的對立。	台日 19360525-7

製表：曾文亮

說明：1、出處欄位，依序為日期-版次，如為晚報，則於版次前加註 n

2、地點欄中標註「—」者表示報導中未提及會議地點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簡稱「台日」

從表 2-1 可以推論出：當時的台北辯護士會根本沒有自己的會所，但在法院內有一個供辯護士休息之處所。按台北辯護士會的總會的召開地點，有時候就選在市區的飯店（吾妻、梅屋敷、丸中、鐵道ホテル等），甚至曾到辯護士事務所，但最常見的是在法院內供辯護士休息之處所。惟無論如何，並沒有在辯護士會的會所召開總會的紀錄。此外，歷次的會議討論事項中，也都沒有關於辯護士會的財產事項。

2. 1936 年根據台灣辯護士令成立新的台北辯護士會

上開情況到 1936 年有了轉變。隨著 1936 年 4 月 1 日「台灣辯護士令」施行，依規定具有法人格（參見日本 1933 年改正的辯護士法第 29 條）的台北辯護士會，必須在六個月內成立，故台北辯護士會在同年 9 月間完成新的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於 9 月 30 日取得總督認可。¹³ 根據總督府 1936 年 10 月 1 日出刊的《府報》，新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基本資料如下：

- 一、名稱：台北辯護士會
- 二、事務所所在地：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
- 三、設立年月日：昭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¹⁴

根據上述公告資料，此一新設立的台北辯護士會，設有**事務所**，該會所的所在地為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此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經查即戰後博愛路與貴陽街口之地，亦即台北律師公會資深會員口中「法曹協會原址」之所在（惟

¹³ 193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台灣辯護士令、該令所依用的辯護士法，以及與辯護士會相關之規定，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36-51。

¹⁴ 〈告示第四百四十八號〉，臺灣總督府《府報》（以下用《府報》），第 2799 號（1936 年 10 月 1 日），頁 1。

如後所述，其實台北法曹會會址並非在此）。由此可知，台北辯護士會與該法曹協會確實具有相當之歷史淵源。問題在於，將事務所設於該處，並不代表台北辯護士會即擁有該事務所之產權？就像現今許多公司都是透過租賃或無償借貸使用某處所作為其事務所。為了進一步確認台北辯護士會是否擁有作為事務所的建築物之產權，以下先從台北辯護士會的資料切入，分析其財產狀況。

由於 1936 年依新法重新設立的台北辯護士會具有法人地位，可以自己名義擁有、管理甚至處分財產，故在新通過的章程中，即訂有關於**公會財產**之規定。例如在常議員會審議事項中，規定有「關於會有財產管理之事項」（第 36 條 1 項 4 款）。而在第五章的議事規定中，也針對「本會重要資產之處分」規定必須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才能成立（第 43 條第 3 款）。¹⁵

台北辯護士會的財產管理與重要資產處分，既然屬於常議員會審議事項或總會重大決議事項，如果台北辯護士會曾經**購入**建築物以作為**會館**，必然會經過總會決議，同時在嗣後的會所管理事務上，由常議員會負責審議。因此可從台北辯護士會的總會或常議員會記錄，進一步探究台北辯護士會從 1936-1945 年，究竟擁有多少自己的財產，以及是否曾經購置會館以作為會所。

（二）1936 年後台北辯護士會財產狀況

1. 擁有一定的財產但未購買會館

目前能掌握到的關於台北辯護士會的總會或常議員會會議內容，主要來自兩個方面。首先是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保留的，台北辯護士會向其監督機關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所提出的開會申請及會議紀錄報告。其次則是當時的報紙，針對台北辯護士會的會議（總會、臨時會或常議員會）所為之報導。以下根據這兩方面的史料，分析戰前台北辯護士會的財產狀況。

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仍保有日治後期台北辯護士會向地方法院檢察局所提出的會議報告，包括 1938-1939 及 1941-1942 年。雖然不是每一年度都有，但是透過這些年度的收支紀錄之分析，配合報紙中關於台北辯護士會的報導，可以了解日治後期的台北辯護士會有那些重要的決議，並從中判斷是否曾在此期間購置會所。以下先列出台北辯護士會的收支紀錄（參見表 2-2）及財產目錄（參見表 2-3）。

¹⁵ 「臺北辯護士會會則認可ノ件」，〈昭和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375018（舊冊號第 10375 冊，文號 18）。

表 2-2：1938-39、1941-42 年度台北辯護士會收支表

單位：日圓

年度	收入			支出		
1938	總額	4,033.66		總額	4,033.66	
	細項	前年度結餘款	1,246.31	細項	薪水	1481
		會費	2575		電話費	134.2
		入會金	200		電燈電扇費	2.4
		通識徽章費	5.4		圖書費	227.56
		存款利息	6.95		印刷費	73
			通信費		47.75	
			新聞雜誌費		128.7	
			木炭費		22.5	
			消耗品費		284.39	
			獎金		255	
			總會費		141.25	
		雜費	482.33			
		預備金	122.75			
		翌年存留	630.83			
1939	總額	3651.86		總額	3651.86	
	細項	前年度結餘款	630.83	細項	薪水	1493.6
		會費	2515		電話費	129.1
		入會金	500		電扇費	2.4
		通事記章費	1.8		圖書費	153.63
		存款利息	4.23		印刷費	34.5
			通信費		30.37	
			官報新聞雜誌費		144.9	
			木炭費		69.4	
			消耗品費		197.36	
			獎金		300	
			總會費		55.31	
		雜費	431.77			
		預備費	74			
		結餘款	575.53			
1941	總額	3730.43		總額	3730.43	
	細項	前年度結餘	985.03	細項	薪水	1232.9
		會費	2,640		電話費	131.3

		入會金	100		電扇費	2.4
		通事徽章費	5.4		圖書費	120.26
					印刷費	6
					通信費	19.58
					新聞雜誌費	150.38
					木炭費	52.34
					消耗品費	375.95
					年終獎金	325
					雜費	510
					宜蘭、花蓮港支部費	240
					宿舍費	220
					結餘	344.32
1942	總額	4,677.78		總額	4,677.78	
	細項	前年結餘	344.32	細項	薪水	1300
		會費	4224		電話費	150
		前年度未收金	109.46		電扇費	5
					圖書費	300
					印刷費	20
					通信費	30
					新聞雜誌費	200
					木炭費	60
					消耗品費	500
					年終獎金	360
					總會費	50
					宿舍費	240
					雜費	500
					支部費	384
					聯合會費	150
					預備費	428.78

製表：曾文亮

來源：「臺北辯護士會通常總會開催ノ件」、「臺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臺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自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七年弁護士會總會及會則等二關スルモ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150002、00011150007、00011150025（舊冊號 11150-2、11150-7、11150-25）

表 2-3：1941 年度台北辯護士會財產目錄表

總資產（單位：圓）	7082.69		摘要
細項	備品	5230.5	共 81 項。含 2227 號電話加入權
	書籍	1,398.41	共 314 冊。其中定價不明者 53 冊
	現金	344.32	前年度結餘款
	債權	109.46	未收會費

製表：曾文亮

來源：「臺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自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七年弁護士會總會及會則等二關スルモ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150025（舊冊號第 11150 冊，文號 25）

根據表 2-2，台北辯護士會在 1938-1942 年間之收入情況，大約在 4,000 元左右。其中收入部分，最主要為會費／入會金以及年度結餘款，兩者占每年收入的九成以上。至於支出部分，則以事務員薪水、獎金、會所維持費（水電、通信、消耗品）為主，另外也有一部分會用於**購買**圖書、設備等，這些圖書、設備如果沒有滅失或消耗，即成為護士會資產的一部分。例如在 1942 年台北辯護士會所製作的前一年度財產目錄表（參見表 2-3）中，台北辯護士會的財產共有 7,000 餘元，而其主要的內容即各種的設備（共 81 項）以及圖書（共 314 冊），分別占了總資產的 75%以及 20%左右。其餘則是少量的現金與債權。

經由上述分析可以確認，戰前的台北辯護士會確實擁有一定的財產，例如上述日治時期所購置的圖書，即在戰後由台北律師公會繼續擁有及管理。¹⁶ 但是從歷次的收支報告以及 1941 年度的財產目錄中，亦可確認至少到 1942 年為止，並沒有看到任何購買不動產的紀錄。因此可推論，1936 年 10 月根據新法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在其存續至 1945 年為止，並未購買當做會館的建築物／不動產。

2. 非自有建物之會所的使用

同樣藉當時報紙之記載，了解 1936 年改制後的台北辯護士會的活動，而特別留意其與會所間的關係。下表即為 1936 年後台北辯護士會召開定期與臨時總會之基本資料整理。

¹⁶ 這批圖書目前以「台北辯護士會藏書」為名，典藏於台大法律學院圖書館內，俾能對日治時期法律史研究有所貢獻。參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網站：<https://goo.gl/rpyXoH>（最後瀏覽日：2017 年 5 月 29 日）。

表 2-4：1936-1945 年間台北辯護士會總會之時間、地點與會議內容

年度	時間	地點	說明	資料來源
1936	19360410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臨時總會。審議會則改正。	台日 19360411-11
	19360509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新會則起草委員會第會議。	台日 19360512-12
	19360512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新會則起草委員會第三回會議。	台日 19360513-09
	19360525	台北法院三樓（高等法院）會議室	台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與臨時會。安保忠毅、知念政信當選會長、副會長。安保表示到新會則制定前暫時留任。隨即進入臨時總會審議新會則。長尾景德提出臨時動議成立第二草案小組。兩案對立下散會。兩案對立之點，可調為理想與實踐論的對立。	台日 19360525-07
	19360913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臨時總會。受理安保辭職案，新選出川村淳為會長。會則部分，第一第二草案外，整合成第三草案。最後決定審議第三草案。整體通過。決定以第三草案送總督認可，10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則要點：1、會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2、常議員由 15 名縮減為 11 名。3、法律服務屬委員會之權限。	台日 19360914-07
	19361010	台北法院三樓會議室	台北辯護士會總會流會。包括 9 名本島人辯護士在內的 14 名辯護士，認為開會時間在 9 日前通知，無視會則 10 日規定，應屬無效，因此遲至下午 5 時半才現身。隨即常議員會決議下週再召開總會。（按：由是可知本島人辯護士影響力已增強。）	台日 19361011-07
1937	19361017	台北地院辯護士休息室	第 1 回總會。49 名中 41 人出席。會長川村淳。副會長原為小宮元之助、穎川增福，改選後，知念政信、施炳訓當選。	台日 19361019-07
	19370508	高等法院會議室	第 2 回定期總會。會長川村淳，副會長知念政信、陳有輝。	台日 19370509-2
	19380430	法院內辯護士休息室	第 3 回定期總會。	台日 19380503-n2
	19380605	高等法院會議室	0605 臨時總會。建議內台司法統一、事務改善。	台日 19380607-n2

	19380814	公會堂二樓 集會場	台北辯護士會親屬繼承法制座談會。	台日 19380815-07
1939	19390422	高等法院會議室	第 4 回定期總會。	公文類纂 11150-2
	19390527	高等法院會議室	台北辯護士會臨時總會。議案：交涉委員設置案、	公文類纂 11150-4
	19391008			11050-7
1940	19400430	台北地院辯 護士休息室	第 5 回定期總會。會長長尾景德。副會長小山內 績、蕭祥安。	公文類纂 11050-7； 台日 19400501-07
1941	19410425	台北地院辯 護士休息室	第 6 回定期總會。年度收支決算承認、年度收支 預算議定、幹部與委員改選	11150-13
1942	19420411	台北地院辯 護士休息室	地 7 回通常總會。會長吉江潤國。副會長窪田貞 三郎、竹村延壽。	公文類纂 11150-25
	19420616	台北辯護士 會事務所	臨時總會。議案：交涉委員之件。	公文類纂 11150-29
1943	19430411	未記載	0410 總會。會長吉江潤國。副會長窪田貞三郎、 黃啟瑞。	台日 19430411-3
1944	19440208	台北辯護士 會事務所	臨時總會。會則第 6 章改定。	公文類纂 11068-8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簡稱「台日」，後方數字為報紙之時間-版次；如為公文類纂，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後方數字分別為冊號-文號。

根據表 2-4，1936 年 10 月新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其歷年會員大會的地點，最常見的是高等法院會議室（高等法院大樓三樓），或台北地方法院的辯護士休息室（高等法院大樓一樓）等兩個地點。而根據《臺法月報》針對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新建築落成典禮所製作的特別報導，高等法院新廳舍的空間配置如下：三樓的中央到北邊為高等法院，南邊為檢察局。二樓的中央到北邊為地方法院，南邊為檢察局。一樓則分配給辯護士休息室、供託局、登記所……等單位。¹⁷ 嗣據 1935 年 1 月《臺灣建築會誌》刊載之「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廳舍新築工事概要」（參見圖 2-2），一樓配置辯護士室、辯護士應接室、辯護士事務員、辯護士通譯室等專屬空間。¹⁸ 也就是說，台北辯護士會舉辦會員大會的主要場所，是高等法院新廳舍，而不是會所。

¹⁷ 參見〈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合同新廳舍落成記念特輯號記事〉，《臺法月報》，第 28 卷 12 號（1934 年 12 月），頁 4。

¹⁸ 〈附圖說明：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廳舍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 7 輯第 1 號（1935 年 1 月），頁 72。

不過在日治末期，戰爭對台灣的影響漸深，¹⁹ 不知出於什麼原因（例如會員人數減少），²⁰ 台北辯護士會開始在會所舉行會員大會了。在 1942 年 6 月以及 1944 年 2 月的台北辯護士會臨時總會，其會議地點均記載為「台北辯護士會事務所」。而台北辯護士會的會所，根據 1936 年章程的記載，為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²¹ 根據 1944 年總督府指令認可的台北辯護士會章程修正案中所附的章程，事務所也在同一地點（參見圖 2-3、2-4）。²² 但此項事實並不同於辯護士會對設置會所的該建築物擁有產權，已如前述。

¹⁹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受到戰爭的影響增大，美軍從 1944 年開始猛烈轟炸台灣，台灣被迫過著物資缺乏的日子。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182-183。

²⁰ 至 1945 二戰結束為止，台北辯護士會的人數從 1941 年起逐年下降。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54。

²¹ 參見「台北辯護士會會則認可ノ件」，〈昭和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375018（舊冊號 10375）。

²² 參見 1944 年 3 月 1 日，「台北辯護士會會則變更認可ノ件（指令第二三一七號）」，〈昭和十九年一年保存第三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068008（舊冊號第 11068 冊，文號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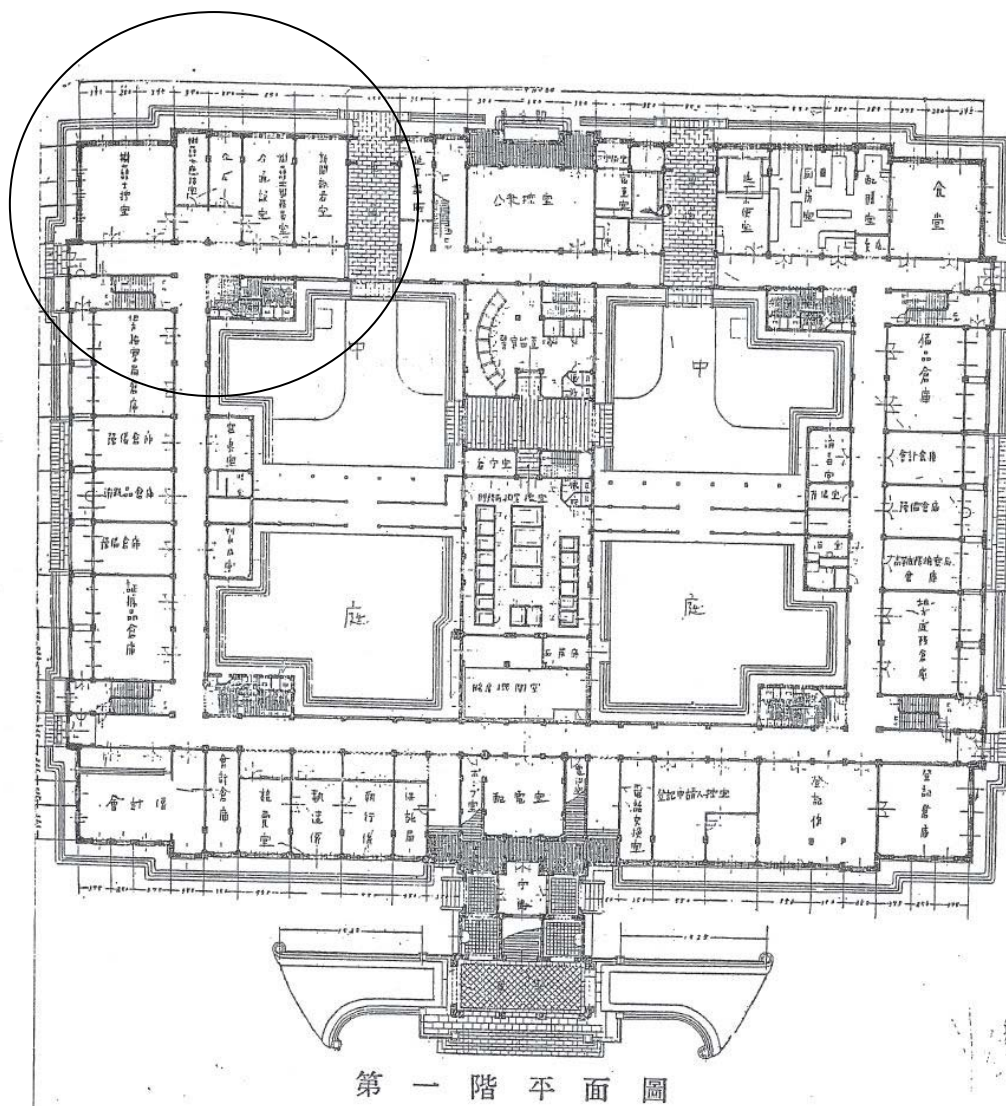


圖 2-2：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廳舍一樓平面圖

說明：辯護士及其事務員、通譯所使用之空間，集中於一樓西南角

來源：〈附圖說明：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廳舍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7輯第1號（1935年1月），附圖（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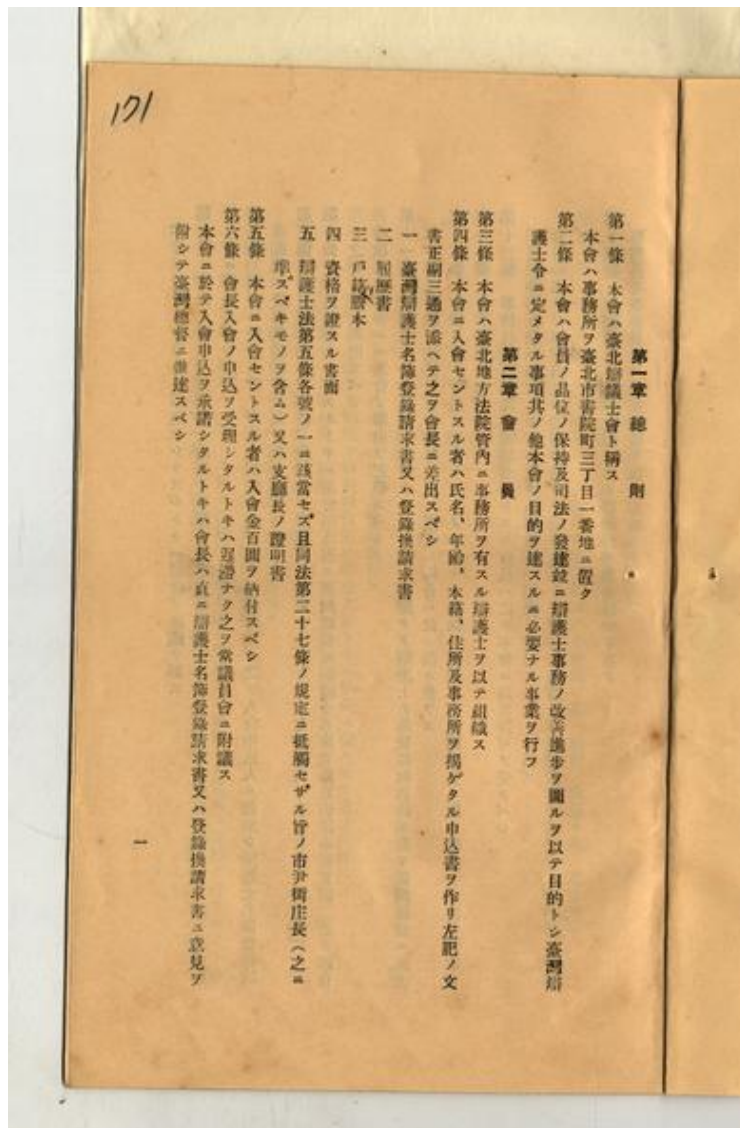


圖 2-3：1936 年「台北辯護士會會則」

說明：第一條明載事務所地址在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

來源：「台北辯護士會會則認可ノ件」，〈昭和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375018（舊冊號1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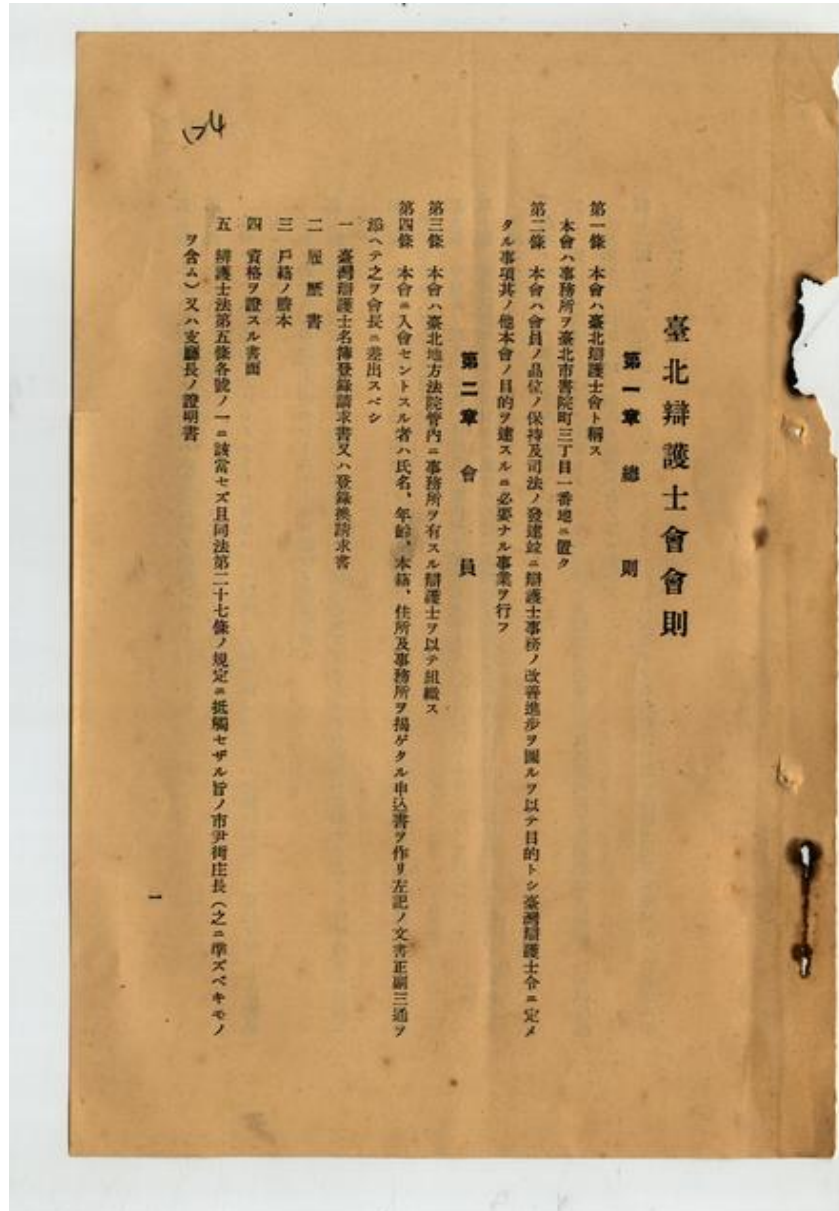


圖 2-4：1944 年修正後之「台北辯護士會會則」

說明：事務所仍在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

來源：「台北辯護士會會則變更認可ノ件（指令第二三一七號）」，〈昭和十九年一年保存第三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1068008（舊冊號第 11068 冊，文號 8）

上述作為台北辯護士會之會所的建築物，既然不是辯護士會所購買的，何以其能使用呢？此事與今之資深律師談及戰後台北律師公會最初會址時一定會提到的原台北法曹會，又有什麼樣的關係？這些疑點成為探究戰後初期台北律師公會的會所產權問題，所必須先釐清者。以下將由此展開一趟從現今，追尋過往的「尋根之旅」。

三、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與台北律師公會之關係

（一）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所在地：博愛路與貴陽街口

如同本文一開始所引述之台北律師公會資深會員回憶，戰後初期台北律師公會最初的會址，位於今博愛路與貴陽街交叉口。從今日該地的地貌來看，除司法院的停車空間外，尚有用鐵皮搭建的法院自助餐廳、便利超商。從餐廳現況來看，並非日治時期的建築物。鄰近路口靠博愛路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也同樣是戰後新建的（圖 3-1）。



圖 3-1：台北市貴陽街與博愛路口現況

說明：鐵皮屋今為餐廳及萊爾富便利超商，旁為停車場，四層樓建物為高院刑事庭大廈

來源：自行拍攝

然查 1945 年 4 月 1 日美軍所拍攝的航空影像（圖 3-2），在今司法大廈後方、靠博愛路貴陽街交叉口，確實可見幾幢為樹木包圍環繞之建築物。且 1957 年台北市的舊航照影像（圖 3-3），仍可看見該建築物的屋頂，盤據司法大廈基地街廓的西北角。



圖 3-2：1945 年 4 月 1 日美軍空照圖

來源：「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圖 3-3：1957 年台北市的舊航照影像

來源：「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

究中心，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顯然在 1957 年之時，亦即在今司法大廈後方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尚未於 1967 年興建完成之前，靠博愛路貴陽街交叉口的確曾存在著一座日治時期的建築物，掩蔽於樹林底下。再對照陳伯英律師所指稱的，博愛——貴陽街口為台北律師公會最早的會址，則這座現今已消逝的日治時期建築物，應該就是台北律師公會最初的會館，亦即資深律師們「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也是如後所述的「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建物」（簡稱「法曹俱樂部建物」，以下同）。總之，經過一番追尋後，傳說中戰後初期作為台北律師公會會所的建築物，終於可確認其之存在，但很遺憾的是，目前只能從空照圖（圖 3-2、3-3）或空間配置圖（圖 3-11）知其所在位置，而看不見其完整的建築物外觀。且如本文最後所述，於今徒留其在 1990 年代被拆除時的殘破圖像。

（二）戰前台北法曹會的成立與法曹俱樂部

前揭空照圖中猶可辨識其屋頂的日治時期建築物，為什麼是台北律師公會於戰後最初的會館呢？依照陳伯英律師的說法，似與「法曹協會」有關。台北律師公會網站介紹歷史沿革時，亦提及戰後在台北的律師，將日治時期的台北辯護士會與「法曹學會」，重整為台北律師公會。²³ 以下即循此線索，先探究日治時期正式名稱為「台北法曹會」的相關歷史。

1. 台北法曹會的成立及其俱樂部所在地

台北律師公會資深律師所稱的「法曹協會」，經查係指 1934 年 8 月成立的台北法曹會。該會之成立，與 1930 年前後總督府高等法院廳舍改建一事關係密切。按 1934 年 8 月，為紀念座落文武町六丁目一番地之高等與地方法院新廳舍〔按：即今之司法大廈〕落成，²⁴ 以高等法院院長竹內佐太郎為首，網羅包括總督府法務官僚如法務課長、刑務所長，法院與檢察局方面的判官、檢察官，以及台北辯護士會所屬辯護士全部在內的朝野法曹，組成了「台北法曹會」，作為朝野法曹的懇親、交流組織。會內並設俱樂部，會員可依照自身興趣參加研究部、棋碁

²³ 「公會介紹・軌跡—歷史沿革」，台北律師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ba.org.tw/about.asp?class=37&classname=公會簡介>（最後瀏覽日：2017/3/20）

²⁴ 〈官廳事項・廳舍移轉〉，《府報》，第 2172 號（1934 年 8 月 12 日），頁 23。

部、撞球部、弓道部、野球部、網球部等。關於台北法曹會的所在地，1934 年 8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目前正申請撥交〔日文為：拂下〕舊廳舍上告部訟庭及上告部判官室，充作俱樂部，並進行相關修築工程」。²⁵

該項報導所謂的「舊廳舍」，指相對於 1934 年落成的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合同廳舍（今司法大廈）而言是舊的辦公廳，亦即建築史所研究者傅朝卿所稱「第二代覆審（高等）與台北地方法院」建築群。²⁶ 1899 年 4 月 17 日覆審法院自北門舊街城隍廟移至台北城內文武廟西側，²⁷ 1901 年台北地方法院亦自府前街移至大小南門間的文武街三丁目（1922 年台北市行政區劃調整後為書院町三丁目²⁸）。覆審法院與台北地方法院廳舍，一北一南，座東朝西並置，²⁹ 面朝今博愛路。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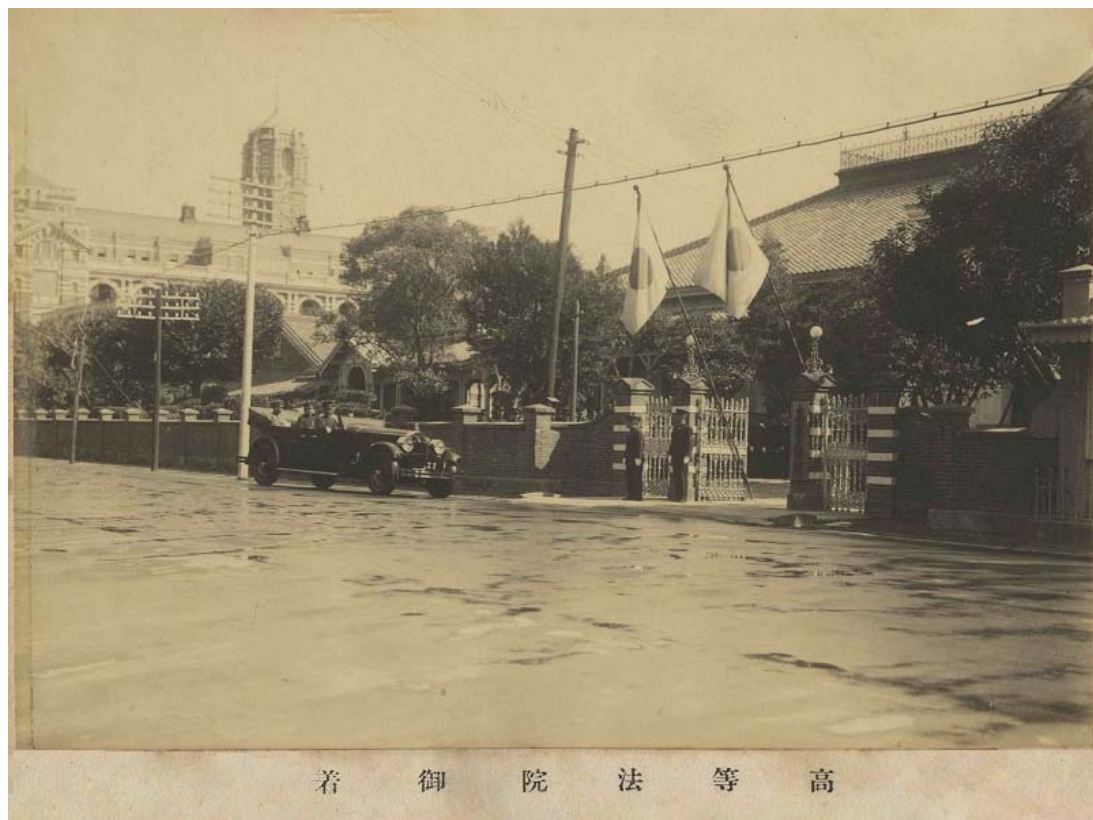


圖 3-4：1927 年高等法院正門，遠方可見總督府中央塔樓

來源：臺灣總督府秘書課，《朝香宮鳩彥王殿下臺灣御成寫真帳・昭和二年》（台

²⁵ 〈法曹會を組織 朝野法曹を網羅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9 日，第 7 版。

²⁶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台北：司法院，2006），頁 78-79。該書有這個建築群之照片可稽。

²⁷ 〈覆審法院廳舍移轉〉，《府報》，第 503 號（1899 年 4 月 20 日），頁 33。

²⁸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第 2613 號（1922 年 3 月 24 日），頁 119。

²⁹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78-79。

³⁰ 然 1934 年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新廳舍落成後，正門改易面東，朝今重慶南路方向，原高等法院的出入口改為裡門，前後均可出入。〈高等法院欲先移入 拆毀舊院建俱樂部〉，《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11 日，第 4 版。

北：臺灣總督府秘書課，1941）

1919 年台灣總督府廢止覆審法院，改設高等法院，分上告與覆審兩部，³¹ 仍使用原覆審法院之空間（參見圖 3-4）。另從圖 3-5：1911 年代台北市區改正圖、圖 3-6：1927 年台北市街圖，搭配圖 3-7 的鳥瞰圖，即可知該覆審・高等法院的院址，靠近今博愛路與貴陽街口。



圖 3-5：1911 年「最新台北市街鳥目全圖」套疊 Google Map

來源：「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³¹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修訂二版），頁 143-144。



圖 3-6：1927 年台北市街圖

來源：「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圖 3-7：台灣總督府鳥瞰圖，圓圈處為法院廳舍

說明：本明信片發行於 1920 年代，確切時間不詳。但從圖中幾棟重要官廳建築落成時間來看，以總督府後方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今國史館）最晚落成，1924 年 2 月竣工，故此照片應攝於 1924 年之後

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址：<https://goo.gl/uRJvSD>（最後瀏覽日：2017/7/17）

特別須注意的是，前述 1934 年 8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提到進行相關的「修築工程」，應係指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增修工程。1934 年 5 月，報紙報導原高等法院將拆除，興建俱樂部及弓箭場，高等法院及檢察局將於 6 月遷入新廳舍三樓。³² 同年 8 月中旬，投入 7,000 餘圓興建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各項設施，10 月時台北法曹會俱樂部除網球部尚在尋找適合場地外，研究部、野球部、撞球部、弓道部、棋基部各項設備全部完工，將與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合同廳舍一同舉行啟用典禮，³³ 11 月 18 日在法院廳舍內新築的台北法曹會俱樂部（當時報紙曾簡稱為「法曹俱樂部」）暨附設射箭練習場正式啟用。³⁴ 由是可知，位於書院町的舊廳舍，業經台北法曹會出資而改建為「法曹俱樂部建物」，其風貌已不同於前述「第二代覆審（高等）與台北地方法院」建築群。



圖 3-8：台北法曹會俱樂部落成暨射箭練習場正式啟用之報導

³² 〈高等法院欲先移入 拆毀舊院建俱樂部〉，《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11 日，第 4 版。

³³ 〈台北法曹俱樂部的落成式（十月三十日）〉，《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21 日，第 7 版。

³⁴ 〈法曹俱樂部弓場開き〉，《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9 日，第 7 版。

來源：〈法曹俱樂部弓場開き〉，《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9 日，第 7 版

1934 年 8 月 21 日下午一時，台北法曹會假高等法院食堂，召開創立總會。出席者包括高等法院長竹內佐太郎、高等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伴野喜四郎、台北地方法院判官大里武八郎、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古山春司郎、法務課長山本真平、台北辯護士會長安保忠毅，及其他判官、檢察官、辯護士、公證人等 80 餘名，會中推高等法院竹內院長就議長席，通過創設費、收支預算等案。³⁵ 故台北法曹會首任理事長，不僅由高等法院院長擔任，「台北法曹會規約」第 2 條亦明載：「本會設於高等法院」。³⁶ 因此台北法曹會正式的會址，應該是位於文武町、當時稱為新廳舍的高等法院；而法曹俱樂部建物則因改建自舊廳舍，故位於書院町。³⁷

日治時期所設立的台北法曹會，應有台灣人的參與。「台北法曹會規約」第 5 條規定其「正會員」的資格如下：高等法院及其檢察局和台北地方法院及其檢察局的現職高等官、總督府法務課長、台北刑務所所長、住在台北市的台北地方法院所屬辯護士或公證人（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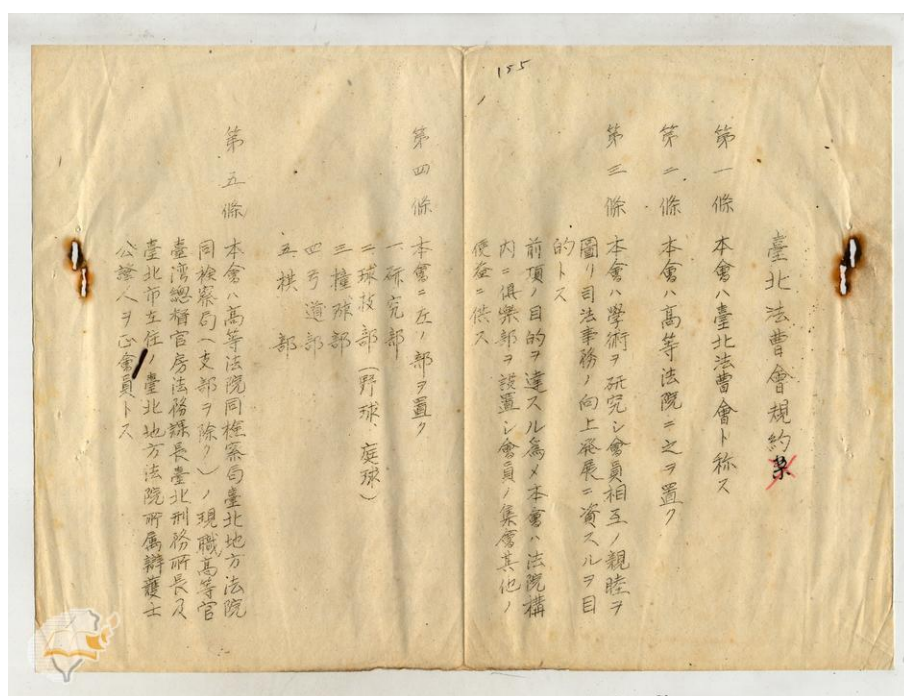


圖 3-9：台北法曹會規約

說明：會員資格見第五條，台北辯護士會成員具該會正會員之入會資格。

來源：「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台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

³⁵ 〈台北法曹會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3 日，第 8 版。

³⁶ 「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臺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原冊號 10514）。

³⁷ 台北律師公會資深律師訪談紀錄中，所謂「收回法曹協會原址」並不精確，蓋欲「收回」者是位於書院町的建物，其非台北法曹會的「原址」。參見前引註 5。

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

就日治時期法律上稱「本島人」的台灣人，在此不以戰後才出現的「省籍」觀念而稱「台（灣）籍」，以免混淆了台灣人在當時具有日本「國籍」之事實；具日本國籍的台灣人在踏出國境後（例如前往中國），會被日本外交單位或外國政府稱為「台灣籍民」，但一般台灣人不會如此自稱。³⁸ 由於台灣人在日治之前不曾有受過現代法學訓練者，日治後在殖民地台灣受教育的環境較差，縱使不少人前往日本內地唸法律，但台灣總督府法院未積極招募台灣人法律專業者出任判官，故日治台灣絕大多數判官及所有檢察官為在台日本人，台北地方法院直到 1931 年才有第一位台灣人判官：黃炎生。³⁹ 1934 年 8 月台北法曹會創立之後，可能成為會員的台灣人判官有 3 位，除了前述黃炎生（其後轉任辯護士）外，還有 1932 年擔任台北地院判官後曾調任其他地院、1944 年回台北擔任高等法院判官的黃演渥，以及曾任台北地院判官直到 1935 年才調職的饒維岳。⁴⁰ 惟迄今尚未找到台北法曹會的會員名單，故不能確知這三位是否具有會員身分。

相對較可確定的是，台北法曹會會員中有為數不少的台灣人辯護士。出於跟判官類似的原因，日治台灣的辯護士（今稱「律師」）亦以日本人占多數。直到 1919 年才有第一位在台北執業的台灣人辯護士：葉清耀，但至 1945 年為止，曾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的台灣人辯護士已有 17 位。⁴¹ 且 1936 年辯護士制度變革後，日本內地的辯護士在台北地院登錄的人數銳減，故台北辯護士雖會長仍是日本人，但兩席的副會長通常有一位是台灣人，⁴² 足見此後台灣人辯護士已相當具有影響力。一項根據日治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所做的統計分析，顯示 1936 年改制後，在台北地院有辯護士代理的民事事件中，由台灣人辯護士承辦者已超過 20%。⁴³ 這些活躍的台灣人辯護士，應可期待其加入台北法曹會，但因欠缺其會員名單，故仍不能具體指出有哪幾位。日治時期作為另一種民間法律專業者的公證人，幾乎全是日本人，僅有一位台灣人在台南執業，⁴⁴ 故台北地院所屬公證人應沒有一位是台灣人。

且日治晚期，整個台北辯護士會的會所，就設置於台北法曹會所擁有的法曹俱樂部建物內。如前所述，台北辯護士會曾長期因不具法人資格而不能擁有財產，當其在 1936 年改制成為法人而需設置事務所時，並無可作為會館的建築物。

³⁸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81。日治台灣亦未施行日本關於「戶籍」的法律，故當時沒有某某「籍」的概念。

³⁹ 其詳，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74-182。

⁴⁰ 賴劍毅等編輯，《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頁 58-59。

⁴¹ 其名字、出身地、畢業學校、登錄年份等資料，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73-75。

⁴²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83。

⁴³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27。該書對於台灣人辯護士在法院的表現有不少討論，有興趣者可參閱之。

⁴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5 版，2017），頁 237-238。

恰好 1934 年成立的台北法曹會，本是以專供朝野法曹聯誼而成立的團體，又擁有改建自法院舊廳舍的法曹俱樂部建物，於是台北辯護士會就將其事務所，置於法曹俱樂部建物，亦即該辯護士會會則第一條所記載的「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換言之，台北辯護士會因沒自己的會館，故將會所置於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台北法曹會所擁有的法曹俱樂部建物內。

從台北法曹會的設立及其俱樂部的運作，包括允許台北辯護士會在其建物內設置會所，在在顯示日治時期法院判官、檢察官、辯護士、法務官僚等朝野法曹聯絡交誼，甚為平常。此司法文化與民國時代中國、戰後台灣出於防弊而阻礙朝野法曹往來，大異其趣。對於不准律師與推事、檢察官見面的不成文規定，戰後初期的本省人律師曾對此深感困擾，報載：「本省法曹人士，於過去事事自由，惟對於公私分明，頗稱峻嚴，所以罕有弊端，而人民不以為怪」。對受過日本司法文化洗禮的本省人律師而言，避免見面的規定根本是無謂束縛。⁴⁵ 值得一提的是，在民國時代中國，律師形象不佳，人們傾向於將律師視為類似傳統訟師的麻煩製造者，而非現代法觀念中在野的司法協力者，⁴⁶ 以致戰後自中國來台接收司法事務的官員，很難想像或理解上述日治台灣之由公部門推動成立朝野法曹聯誼團體，並由該團體提供房舍給律師公會使用。此連帶的使得中國接收當局，對戰後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的尊重程度有限，本文後述將再詳細說明。。

2. 法曹俱樂部建物之基地取得過程

再回到台北法曹會及其俱樂部建物，在日治時期的發展經過。從台灣總督府內部公文可知，台北法曹會在舉行創立總會前不久，1934 年 8 月 7 日高等法院長竹內佐太郎，即先以台北法曹會理事長身分向總督中川健藏申請擬撥交該院管理、位在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之建築基地，供該會使用。⁴⁷ 據申請書所附「法曹會俱樂部敷地實測圖」，借用地位於今博愛路與貴陽街口，面積為 0.168 甲，約合 492 坪，其與 1934 年完成的新廳舍（今司法大廈）所在的文武町六丁目相鄰（圖 3-10）。

⁴⁵ 〈律師與檢察官推事 不准見面一事 不日此束縛將見解除〉，《民報》，1946 年 7 月 15 日，第 2 版。

⁴⁶ 王泰升，〈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2 期（2015 年 9 月），頁 37、註 102。

⁴⁷ 「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台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原冊號 10514）。此後正文所述亦參照此件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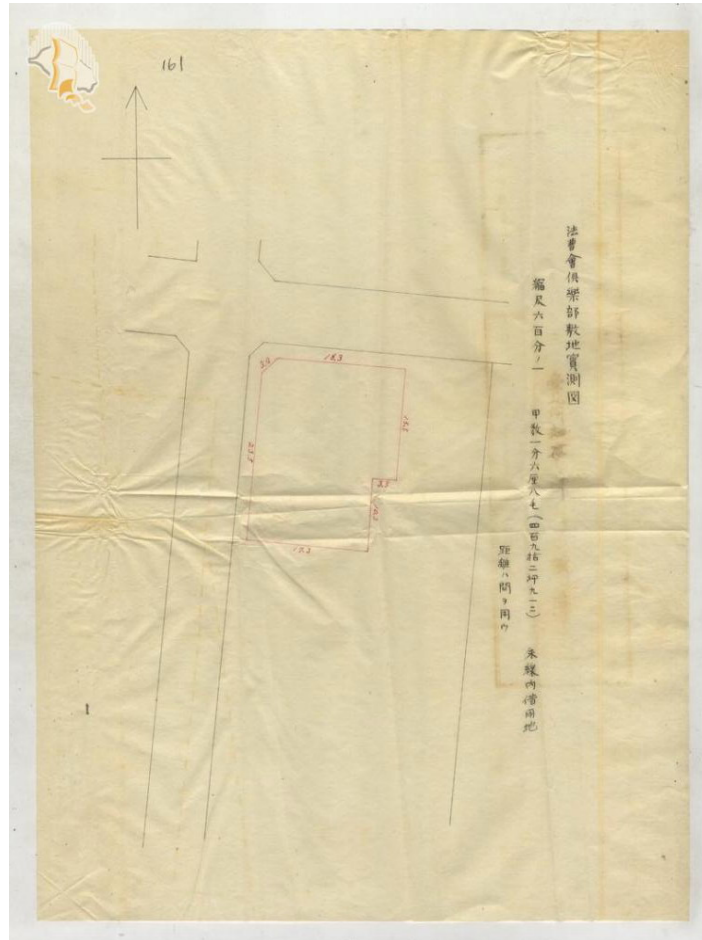


圖 3-10：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建築基地實測圖

說明：圖中紅線所框之範圍，即台北法曹會「借用地」。圖上借用地之右側略有曲折的紅線，經比對竹內佐太郎申請案所附之地圖謄本，並查對 1922 年 4 月 15 日發行之「改正町名臺北市街圖」，可確認為書院町與文武町之町界

來源：「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台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改正町名臺北市街圖」參見：「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此建築基地據竹內佐太郎所提出的申請理由書可知，係法院舊廳舍的所在地。台北法曹會在新廳舍落成之際，希望總督府保留舊廳舍作為紀念性建築物，且若能撥交該會加以運用，將更具意義。該會預定將該建物作為**集會所**及**司法參考館**使用，會所係會員使用空間，司法參考館則陳列司法相關參考品及圖書，除供會員研究外，也對一般民眾開放，提供民眾認識司法事務。據此，在台北法曹會借用地之上的建築物，亦即法曹俱樂部建物，可分成兩部分。其一是供辦公及開會使用的「集會所」，在觀念上是可作為身為台北辯護士之會員的使用空間，故前述

位於「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的**台北辯護士會會所**，推測係設置於此處；其二則是肩負司法博物館功能的「**參考館**」（見圖 3-11 標示的名稱）。理由書最後特別提到，台北法曹會會則亦有一般民眾經幹事推薦後入會之規定，屬公共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並計畫將來比照日本內地的法曹會，成立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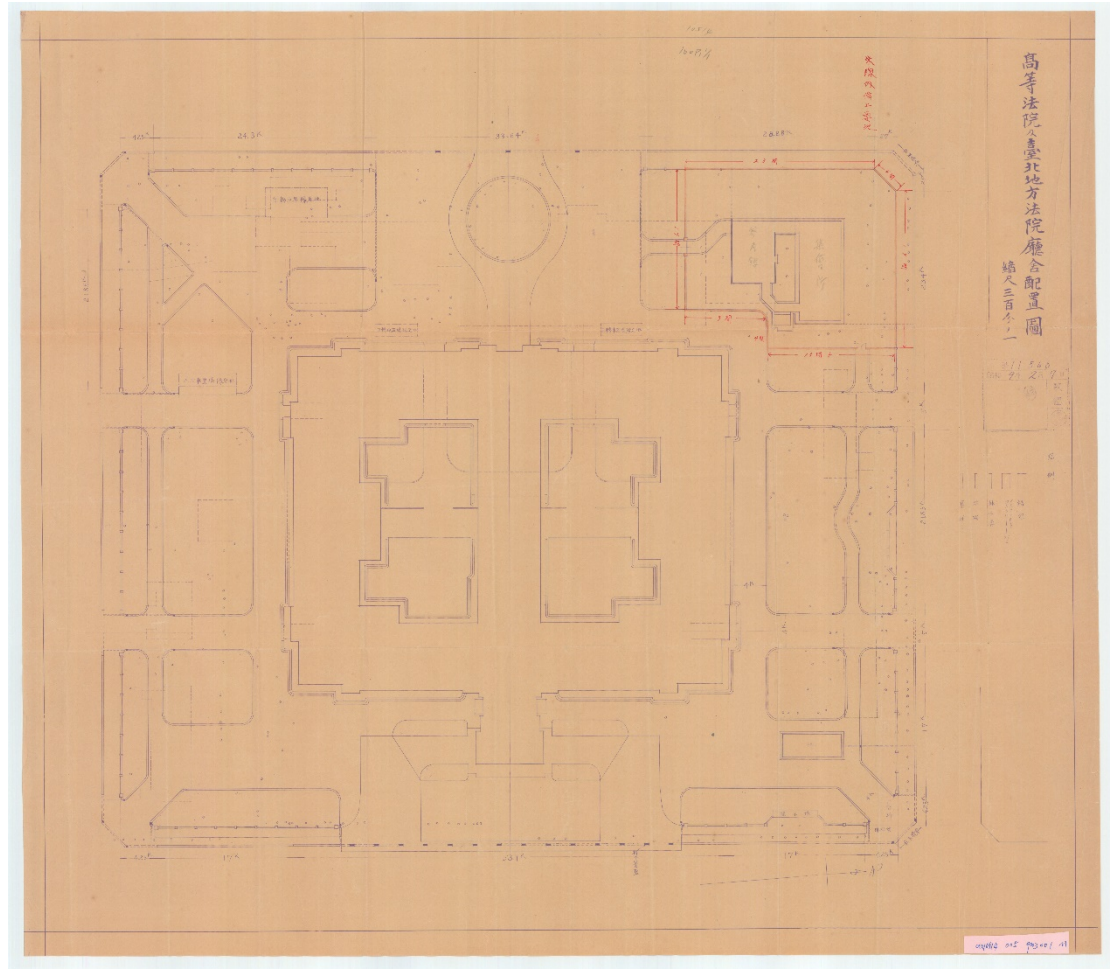


圖 3-11：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廳舍配置圖

說明：中央日字型建築為 1934 年新廳舍，右上為台北法曹會借用地及其建物，該建物標示著「集會所」與「參考館」兩部分。

來源：「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台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

就竹內院長所提申請案，總督府根據「台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條：「公用之官有財產得買賣、借貸、讓與或交換。前項官有財產，在不妨礙公用目的下，得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1934 年 10 月 22 日由台灣總督中川健藏委任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決裁本案，10 月 23 日以台灣總督名義發出指令第 6454 號，許可台北

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所提出之無償使用官有地財產申請案，⁴⁸ 並附發「命令」一份，全文翻譯如下（圖 3-12）：

- 第一，許可使用之土地，如申請書所載：台北州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建物敷地、壹分六厘四毫。
- 第二，本件土地供申請書及理由書中所載供集會及司法參考館基地之用，不得供其他目的之用。
- 第三，使用期間自昭和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十年。
- 第四，本件土地因使用上有必要進行相關工事時，不得全部變更土地原形或將該地借予他人使用。
- 第五，公益上或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增減變更本命令條款或取消本許可。
- 第六，違反本命令各項條款時，隨時取消本許可。
- 第七，根據第五及第六條進行處分取消本許可，或使用人出於某些原因交還本件土地，或期間屆滿時，應恢復土地原狀。該地現存全部私有物件，由使用人負擔所有費用在官廳指定期間內撤除，若怠於除去時，由官廳執行並向使用人徵收相關費用。
- 第八，基於本命令所為之處分，造成使用人所生損害時，官廳不負賠償責任。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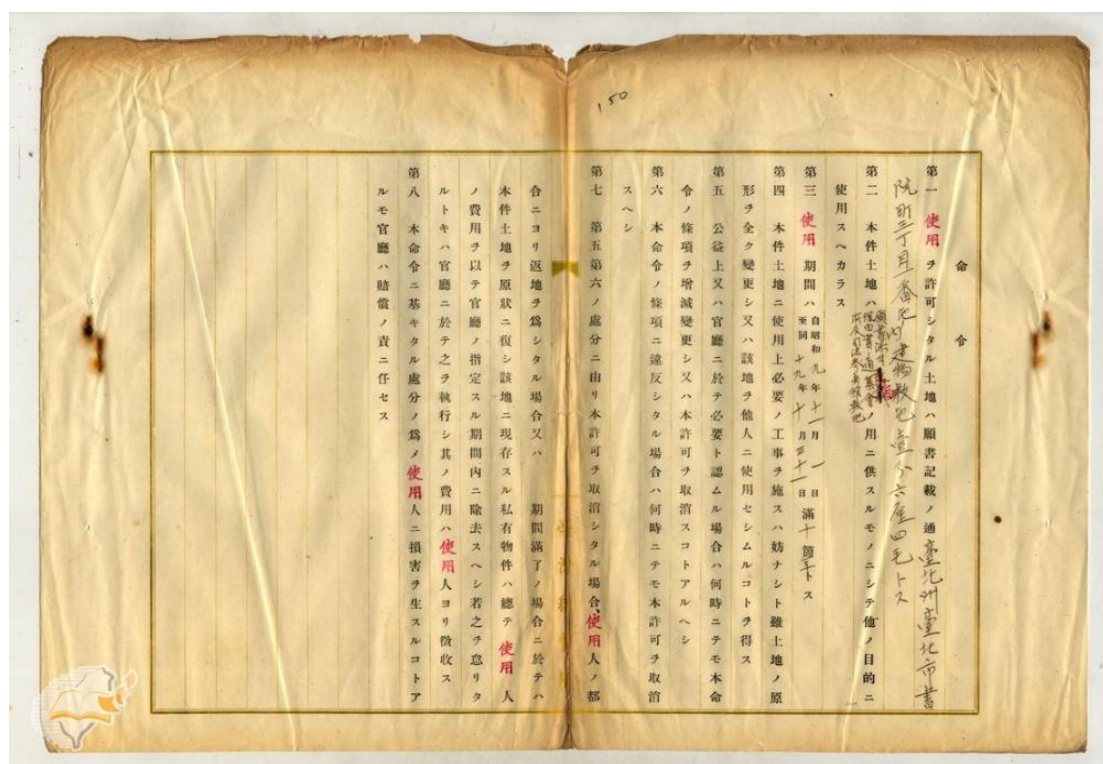


圖 3-12：台灣總督府就台北法曹會借用官有財產附發之「命令」

⁴⁸ 〈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⁴⁹ 「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臺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原冊號 10514）。

來源：「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台北法曹會理事長竹內佐太郎）」，〈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514005

總督府原則同意竹內佐太郎所提出之申請，僅在使用期間方面，竹內佐太郎原欲自 1934 年 11 月 1 日，申請借用 20 年，但總督府僅先同意無償使用 10 年。

綜合前述，1934 年 8 月台北法曹會向總督府提出撥交原高等法院舊廳舍基地，並同時展開俱樂部設施工程，10 月 22 日總督府民政長官平塚廣義決裁，同意無償借予法曹會俱樂部建物所在的土地（建築基地）。雖至 1944 年 10 月 31 日時，該 10 年的使用期間已屆滿，但台北法曹會並未如前揭指令第 6454 號所附命令第 7 條所規定的，於「期間屆滿時，恢復土地原狀」，且總督府方面也沒有任何催討的動作。此時已進入美軍密集轟炸台灣的戰爭末期，1944 年 10 月間，美國海軍出動第 38 特遣艦隊及大批艦載機實施轟炸，第 20 航空隊的 B-29 轟炸機亦配合轟炸，1945 年 1 月起幾乎是每天空襲台灣，⁵⁰ 台灣的工業蒙受重大損害，生產力明顯下降，⁵¹ 故台灣總督府忙於應付戰爭所帶來的種種問題，無暇顧及司法事務，因此暫時決定讓台北法曹會繼續使用該基地。是以，至日治結束的 1945 年 10 月 24 日為止，台北法曹會對於法曹俱樂部建物所在的基地，事實上一直處於使用中的狀態。從歷史的眼光，台灣總督府的前述不作為，已為有待戰後處理，埋下伏筆。

於日治時期，法律上台北法曹會對該基地擁有什麼樣的權利，並非全然明確。台灣總督府之同意台北法曹會無償使用該基地，依當時的法學概念，應屬出於保護助長私人事業而為的「助長行政」之行為，⁵² 兩者之間存在公法上的借用關係。惟從私法關係而言，台北法曹會至日治結束為止，似尚未依原計畫成立財團法人，⁵³ 故其團體本身無私法上權利能力，而應由該團體的全體會員共有法律上的權利，亦即對該基地的使用權。然而對於該命令上所載 10 年使用期間屆滿後的繼續使用基地，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什麼，當時並不存在有權解釋。從法理言，可解釋為雙方以事實上的不催討與持續使用，默示達成繼續無償借用之合意，亦可解釋為原有無償借用關係，因期限屆滿而當然終止。前者較有利於台北法曹會，後者則反之。

但無論如何，法曹俱樂部建物的私法上所有權，係由拆除舊廳舍而修建為供俱樂部使用的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按台北法曹會依公法上助長行政之作用而擁有的建物，即前揭命令第 7 條所規定，在基地借用關係終止後應撤除的「該地現存所有私人物件」。稱為「私人物件」，意謂著總督府當局認為地上之物的該

⁵⁰ 張維斌，《空襲福爾摩沙：二戰盟軍飛機攻擊台灣紀實》（台北：前衛出版社，2015），頁 6-7。

⁵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184。

⁵²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臺灣行政法大意》（台北：杉田書店，新稿，1934），頁 261。

⁵³ 日治時期有關法人登記，應當會刊登在台灣總督府《府報》，刊載於「法人登記」、「法人登記公告」。經以「法曹會」、「法曹」等字檢索，均無所獲，故可推定台北法曹會尚未完成計畫中的財團法人之設立。

俱樂部房舍與設施，係由出資修建者（法院舊廳舍已拆除）擁有私法上的所有權。在台北法曹會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前，私法上由為該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

（三）戰後初期台北律師公會的重整及接收最初會館

1. 以原台北法曹會移交之法曹俱樂部建物作為會館

戰後「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依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派員接收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故在國際法上尚未以條約處理台灣主權之際，由中華民國政府取得台灣的**統治權**。⁵⁴ 按 1945 年 10 月，職銜為「中國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二級上將」的陳儀，以署部字第一號命令，向「台灣地區日軍官兵善後聯絡部長安藤利吉將軍〔按：原台灣總督〕」，表示其除了接受派駐台澎之日本軍隊的投降，還「全權統一接收台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⁵⁵ 可見當時陳儀政府雖接收「治權」及「資產」，但不及於受讓「主權」。

關於日治時期司法機關的接收，戰後係由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轄下行政院の司法行政部，派楊鵬為台灣高等法院院長，負責接收原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接收當局無視於前述台北法曹會之擁有法曹俱樂部建物且事實上使用該建物所在的基地，逕認為台北法曹會所使用的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土地及其上建物，係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擁有，⁵⁶ 故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接收。

不過，戰後在中華民國法秩序下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對該法曹俱樂部建物有不一樣的情感及認知。1945 年 11 月 8 日，台北辯護士會依台灣高等法院訓令第五號重行組織為「台北律師公會」，計有陳增福、蔡式穀、蔡伯汾、陳有輝、周延壽、陳逸松、黃炎生、李瑞漢、林桂端等九位出席，選蔡伯汾為會長。依照同年 11 月 10 日蔡伯汾提交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的「台北律師公會呈報事」所載，11 月 8 日的**開會地點**為「台北市書院町

⁵⁴ 關於蔣中正之身分及軍事接收台灣之法律上依據的說明及原件，參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 版，2016），頁 170-175。

⁵⁵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頁 245。

⁵⁶ 〈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案〉，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2000003245A。

三丁目一番地」(圖 3-13)。⁵⁷ 該地正是日治時期原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建築物之基地所在(參見前述圖 3-10),亦即原台北辯護士會會所之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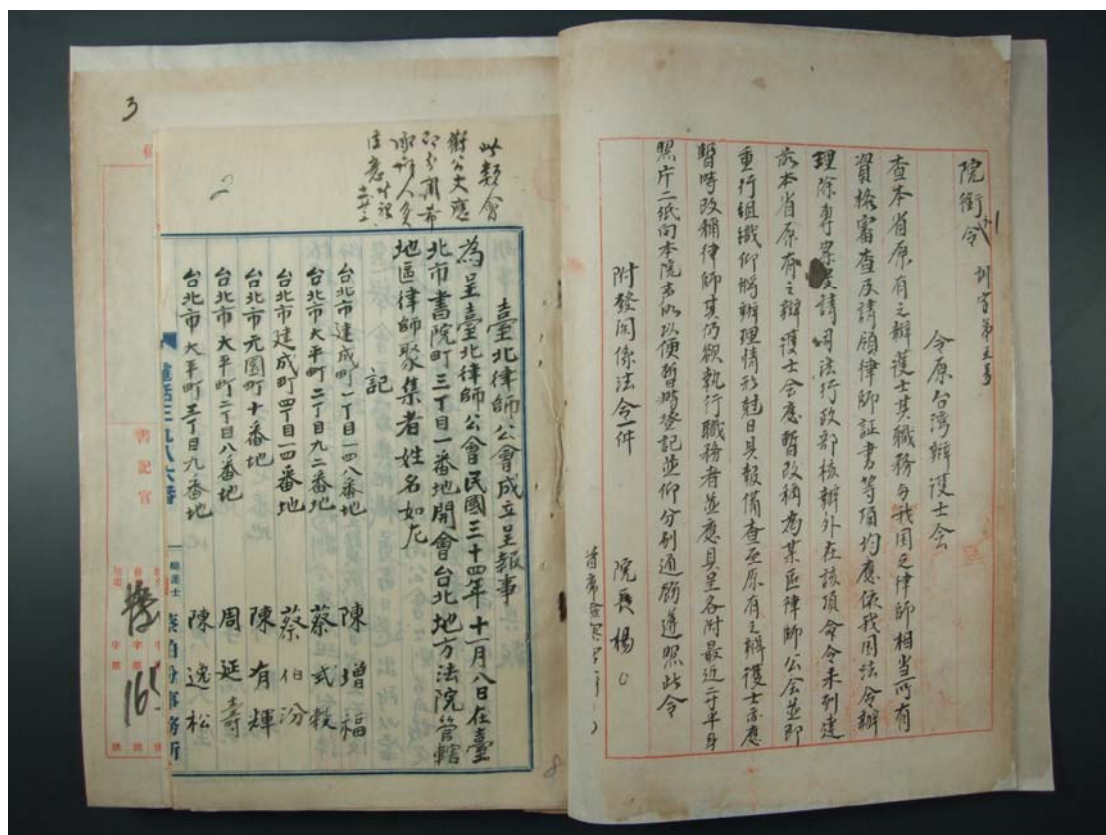


圖 3-13：台北律師公會成立呈報事

來源：「臺北律師公會成立呈報事」，〈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號：A504000000F/0039/牘/140/1/002

蔡伯汾等選在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糾集台灣省籍的律師開會，實延續日治時期之將該處作為律師公會會所，且日治末即在會所開會員大會之傳統。按蔡伯汾於日治時期的 1924 年 4 月 22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局登錄為辯護士，⁵⁸ 其後因事業重心移往台北，1939 年 11 月 18 日從台中辯護士會改登錄台北辯護士會，至日本戰敗投降前，蔡伯汾均在台北執業，⁵⁹ 活躍於戰後初期的台北司法界。依前引台北法曹會關於會員資格之規定，蔡伯汾及其他在台北執業的台灣人辯護士均具入會資格，故可能已加入該會；縱使無入會，對此朝野法曹聯誼組織之運作應當不陌生。因此蔡伯汾等人應知悉位於「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的建築物係原台北法曹會俱樂部，也是台北辯護士會的會所，且如前所述，1942 年及 1944 年曾在該會所舉行台北辯護士會臨時總會。

不過在戰後新的情勢底下，台北律師公會欲保有原有的會所，需另做法律上

⁵⁷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117。

⁵⁸ 〈辯護士名簿登錄〉，《府報》，第 3219 號（1924 年 4 月 27 日），頁 109。

⁵⁹ 〈辯護士名簿登錄換〉，《府報》，第 3740 號（1939 年 11 月 22 日），頁 56；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74。

安排。戰前台北辯護士會是經由台北法曹會的同意，而得以在法曹俱樂部建物設置會所。戰後台北法曹會由於大多數會員為日本人，甚或為前政府之司法官員，故其很可能面臨被解散的命運。新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因此需接管原台北法曹會擁有的法曹俱樂部建物，以之為律師公會會館，方能繼續在該建物上設置會所。況且原台北法曹會的會員在去除日本籍人士後，也幾乎僅剩原在台北執業的本省籍律師，故將該會原有財產，交給日治時期曾出資修建、營運俱樂部的這些會員所組成的台北律師公會接管，也相當合理，並可期待朝野法曹聯誼的原始設立目的能持續。

於是在 1945 年 11 月 8 日台北律師公會重行成立後不久，1945 年 11 月 22 日台北法曹會理事會做成決議，將該會所有的資產移交（日文稱「引繼」）給台北律師公會。在「移交書」（日文稱「引繼書」，圖 3-14）中約定，原會員可進入移交給台北律師公會的建物並使用相關娛樂設施。這樣的約定或許是為了保障原台北法曹會的日本籍會員之權益，但亦可藉此推測所移交的財產，與日治時期的法曹俱樂部有關。根據該移交書所載，台北法曹會所移交的財產計：

- (1) 木造平建屋一棟、磚瓦造平建屋一棟、連接走廊。合計建坪壹百參拾貳坪。
- (2) 現金五百二十七円九十六錢。
- (3) 建造物備品等財產書類一冊。

經比對圖 3-11 的廳舍配置圖，台北法曹會借用地之上的建築物，被區分為集會所與司法參考館兩部分，且其間存在著走廊，其情狀正好與移交書中所述「木造平建屋一棟、磚瓦造平建屋一棟、連接走廊」相符。至此應可確認所移交者，就是日治時期的**法曹俱樂部建物**。

這是由這兩個人民團體，所達成的移交與接管的協議。在這份移交書上，所簽署者分別是台北法曹會理事長高野正保與台北律師公會會長蔡伯汾，各自代表其所屬的人民團體，在場見證有台北法曹會出納員岩崎吉之助與台北律師公會出納員名取友央，亦為各個團體內負責管理所屬財產之人。⁶⁰ 應特別注意的是，高野正保為原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戰後負責與台灣高等法院長楊鵬辦理接收法院事務，但是在這份移交書中，高野正保係以「台北法曹會理事長」，而不是以「高等法院院長」的身分，將台北法曹會的所有財產、文卷根據**理事會決議**，移交給原有台北法曹會會員身分的台灣人辯護士們（蔡伯汾等）所組成的台北律師公會。

總之，原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依日治時期法律，共同擁有「木造平建屋一棟、磚瓦造平建屋一棟、連接走廊」、計 132 坪之法曹俱樂部**建物的所有權**，並對該建物所在的**基地具有使用權**或至少事實上占有使用中。本於一般人民既有權益不應受政權轉替影響之法理，既然該等建物於日治時期即作為**台北辯護士公會的會所**，原台北法曹會於即將解散之際，自可將其建物所有權及對建築基地的使用

⁶⁰ 「引繼書」，〈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權，移交給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之律師依中華民國法所組成的台北律師公會，俾使其得以將會所繼續置於該等建物內，建物本身亦因此成為台北律師公會史上第一座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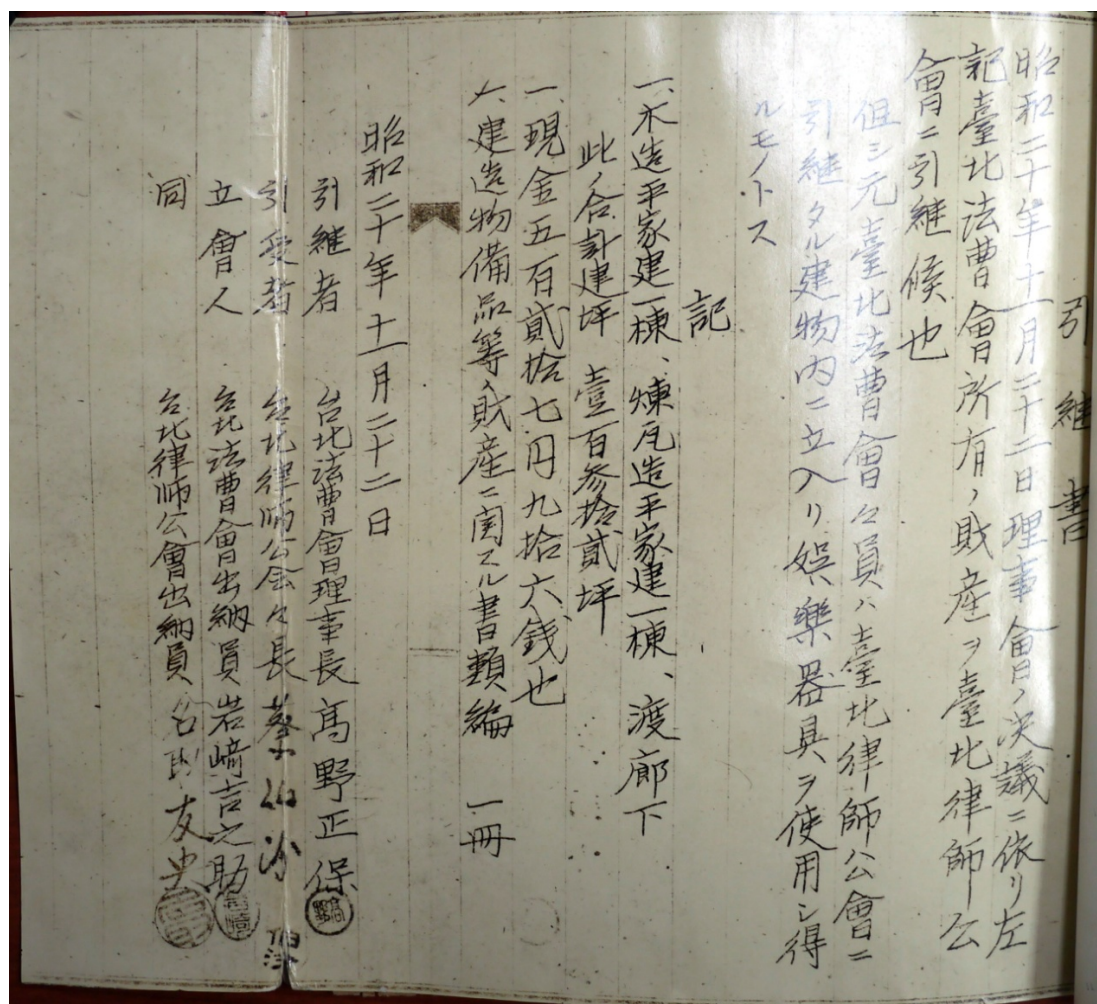


圖 3-14：台北法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之財產移交文件

來源：〈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2. 1948 年後會址的變動

然而，根據 1948 年 1 月臺灣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台灣省律師公會調查表所載，台北律師公會的所在地係「台北市建成街一段一四八號」（圖 3-15）。⁶¹ 此地址在日治時期行政區應為建成町，即今台北市大同區的長安西路、華陰街、太原路一帶。建成街依 1946 年台北市政府改正街道名稱一覽表可知，為東西向

⁶¹ 〈關於本省律師酬金暨公會章程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號：A504000000F/0039/牘/156（原機關檔號：39 年度檔牘字第 156 號，行政類第 133 號）。

街路，西至太平二丁目派出所前，東至御成町市場。⁶² 換言之，在此時刻，台北律師公會的會所已不在日治時期的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設於建成街的會址，推測可能是常務理事蔡伯汾(台北市建成町四丁目十四番地)或理事長陳增福(台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一四八番地)的個人事務所。⁶³ 再據 1947 年 6 月 16 日蔡伯汾為當事人致台灣省貿易局的呈狀，文件最後的所載的個人地址為「台北市建成街四段■號」〔按：■係檔案編輯基於個資塗銷〕。⁶⁴ 如以四段對應四丁目，一丁目對應一段的話，台北律師公會的所在地「台北市建成街一段一四八號」，應是理事長陳增福的事務所。

圖 3-15：1948 年台灣律師公會調查表

說明：台北律師公會所在地位於建成街一段一四八號

來源：〈關於本省律師酬金暨公會章程卷〉，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號：A504000000F/0039/牘/156（原機關檔號：39 年度檔牘字第 156 號，行政類第 133 號）

又，根據 1950 年 9 月 12 日層奉司法行政部台指參字第 1222 號指令，所核

⁶² 〈臺北市府改正街道名稱一覽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夏字 51 期，頁 819。

⁶³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117 所收檔案原件圖像。

⁶⁴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簽報省府為臺灣省貿易局新臺公司二二八事變損失及被竊之處理方式」（1947 年 8 月 2 日），收入陳惠芳編著，《館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灣鹽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1137。

定的「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於第 3 條係載明：「本會會址設在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圖 3-16）。⁶⁵ 換言之，此時台北律師公會已無會館可用，故只能棲身於台北地方法院。查各地律師公會將會址設於法院內者，尚有 1950 年 6 月 18 日成立之屏東律師公會，其設立地點為「屏東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⁶⁶ 若非設於法院內之律師公會，該會章程及縣市政府所存置之「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會明載其詳細的地址。例如 1949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高雄律師公會會址，即設於法院以外的地點，該會章程第三條稱：「本會會址暫設於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五十七號」，該地址經查該公會職員名冊，為常務理事丁祥烈事務所地址。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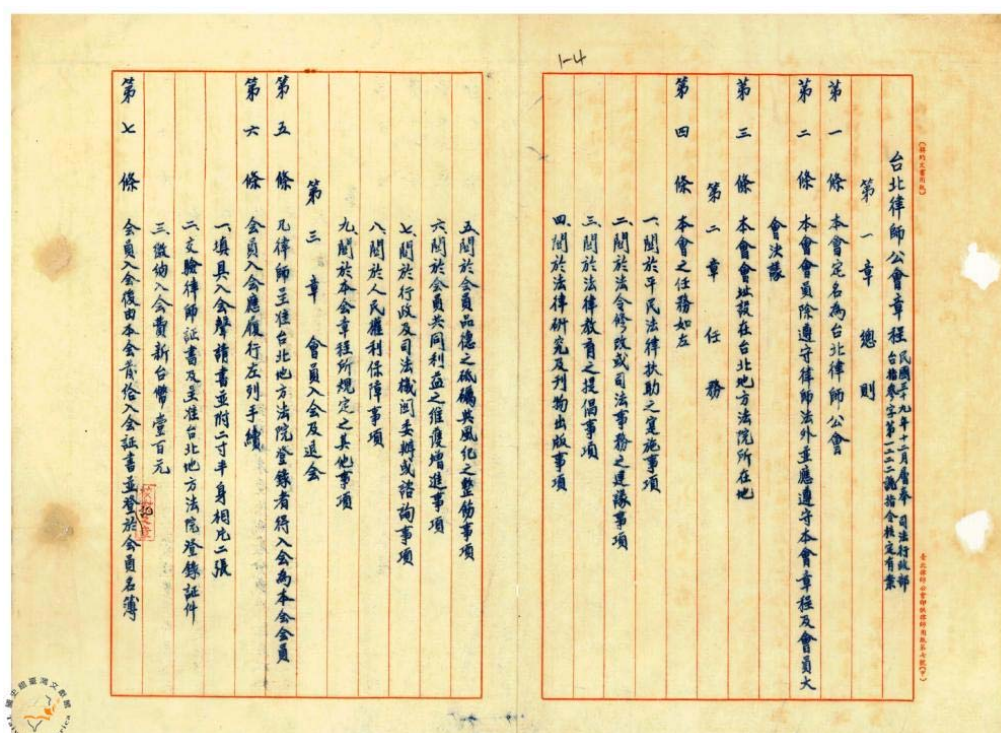


圖 3-16：台北律師公會章程

說明：1950 年 9 月 12 日經司法行政部核定之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於第三條規定：

會址設在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

來源：「臺北律師公會章程函送案」，〈律師公會章程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226016001001

根據以上資料，可將政府檔案中顯現的台北律師公會會址，表列如下：

⁶⁵ 「臺北律師公會章程函送案」，〈律師公會章程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226016001001。

⁶⁶ 「為電送屏東市律師公會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乞請核備由」，〈屏東市各種公會組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241212069006。

⁶⁷ 「為檢送律師公會表冊復希知照由」，〈高雄市各種公會組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241212054005。

表 3-1：台北辯護士會／台北律師公會會址所在地

時間	地點	資料來源
1936-1945	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	台灣總督府告示及台北辯護士會則
1945/11/8	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	蔡伯汾呈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律師公會呈報事」
1948/1	台北市建成街一段一四八號	「台灣省律師公會調查表」
1950/9/12	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	「台北律師公會章程」

來源：本研究

總之，從會址的變動可清楚顯示，台北律師公會的會所原在「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上的建築物，1945 年時更進一步取得該建物產權，首次擁有會館，但不久（1948 年 1 月之前）即交出該會館。其原因可能是來自戰後接收司法事務的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日治時期的法曹俱樂部建物應該由其接管，而非如上所述由台北律師公會接管。惟目前並未找到台灣高等法院命台北律師公會交出該建物的法律文件，也無任何文獻揭示律師公會交出其會館的經過。但台灣高等法院如下所述的作為，證明其事實上已從台北律師公會的手中，取回原台北法曹俱樂部所擁有的該建物。

3. 原法曹俱樂部建物的使用狀況及產權

進行司法接收的台灣高等法院，很早就有意將該法曹俱樂部建物規劃為宿舍之用。據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向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填報之「台灣高等法院財產損失報告單」，位在書院町的法曹俱樂部建物（檔案中稱「原高院俱樂部」），於 1945 年 5 月 31 日受美國飛機轟炸波及，損壞 2 大間。⁶⁸ 針對受損部分，1947 年 7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函請司法行政部撥款修繕，函中稱：「查本院原有前法曹俱樂部，戰時受盟機轟炸，房屋震毀頗多，如能利用修復足供本院職員宿舍之用。祇以經費無著，迄未進行，長此廢置，恐將日趨傾頹，無從修葺。」司法行政部認為本案修建工程固屬必要，但國庫一時難以負擔，要求台灣高等法院另擬分年修建計畫另候核奪。⁶⁹ 據上可知，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認為該法曹俱樂部建物は「本院原有」，且在 1947 年 7 月 8 日發函時，台灣高等法院已經占有該建物，故呈請上級機關司法行政部以政府預算修繕之。

雖不知台灣高等法院曾否另以分年修建計畫整修之，但可確定 1949 年 9 月時，台灣高等法院已將該法曹俱樂部建物，配住給該院會計室外省籍的葉姓書記

⁶⁸ 〈臺灣高等法院等財產損失〉，國史館藏，《賠償委員會檔案》，入藏登錄號：121000000990A。

⁶⁹ 〈臺灣各司法機關修建工程卷〉，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2000003573A。

官，⁷⁰ 直至 43 年後的 1992 年 7 月 10 日該宿舍方得以騰空交還。⁷¹ 據該葉姓書記官所稱，其 1946 年 7 月任職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辦理歲計工作，「當時由高院分配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並於卅八年秋遷入居住（有案可查）」，對於該建物的來歷，也很清楚地指稱此宿舍「係日據時代所建造，原為法曹俱樂部，光復初期，台北律師公會曾向法院要求接收未果。」⁷² 按博愛路 125 號，即日治時期法曹俱樂部建物於戰後所編訂的門牌號碼。葉姓書記官或不知或刻意遺漏台北律師公會早在 1945 年 11 月下旬就已接管該建物，並作為會館，竟謂該公會「要求接收未果」，且未交代若其 1946 年 7 月到職後即受分配為宿舍，何以 1949 年秋才得以遷入。

戰後初期，台灣高等法院對於戰前專供朝野法曹聯誼之用的建物，排除了台灣在地律師團體的使用，固然反映其輕視律師在司法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不喜律師與司法官往來等觀念，從葉姓書記官之例看來，或多或少還有以之充當宿舍，鼓勵中國大陸的司法人員來台任職的目的。⁷³ 但無論如何，1949 年 9 月後，該處已確定成為高院職員宿舍。根據建物登記謄本資料顯示（圖 3-17），博愛路 125 號上的建物辦理第一次登記的時間是 1951 年 10 月 23 日，係「磚造（含木磚造）」一層樓，連同騎樓、附屬建物在內，建物的基地總面積是 419.47（413.78+5.69）平方公尺，換算下來約 126.89 坪，這與當年原台北法曹會移交台北律師公會時所登載的 132 坪，相差無幾，或許辦理戰後第一次登記重測後面積略減。至於建物所有權的部分，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 34 年 11 月」，即戰後對司法機關進行接收之時；⁷⁴ 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台灣高等法院」。換言之，在 1951 年 10 月時，原台北法曹會俱樂部所擁有的該建物，已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台灣高等法院。日後在有關司法大廈基地的平面圖，該處即以宿舍標示。⁷⁵

⁷⁰ 「臺灣高等法院證明書（81）義函總保字第 3756 號」，〈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⁷¹ 「簽於總務科 81 年 7 月 10 日」，〈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⁷² 「陳請書 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⁷³ 中國國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於戰後即自中國大陸遷派前往台灣接收的司法官及審檢首長，但因交通梗阻等因素，實際能來台辦理接收者僅數人而已。司法官以外的一般司法人員，包括書記官，可能都有類似的問題。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入同作者，《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89。

⁷⁴ 該司法機關接收工作，始自 1945 年 11 月 1 日之接收原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其後再至台灣各地辦理接收。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90。

⁷⁵ 「圖 2-47 民國三十八年～五十六間司法大廈周邊新增空間圖」，收入徐裕建計劃主持，《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復調查與委託技術服務》（台北：臺灣高等法院，2007），頁 50。

台北市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中正區介壽段三小段 00050-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82年3月18日16時44分39秒 頁次：1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40年10月23日 建物門牌：博愛路125號 基地坐落：中正區 介壽段三小段 0005-0000地號 主要用途：（空白） 層數：一層 層次：一層 層次：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附屬建物用途：（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主要建材：磚造（含木磚造） 總面積：****413.78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23.24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90.54平方公尺 面積：*****5.69平方公尺
--	---

建物所有權部

*主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40年10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34年11月日 所有權人姓名：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Z40000001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姓名：台灣高等法院 統一編號：Z400000030 住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無他項權利資料）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體本列印完畢）
---	------------------------

（體本列印完畢）

圖 3-17：博愛路 125 號（原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建物登記謄本

來源：〈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4. 1950 年代初期會址移入現今司法大廈

據陳伯英律師所述，台北律師公會在第二屆理監事、蔡伯汾當任常務理事時，因原已接收的會館遭法院移作他用，會址遂移入司法大廈內。經查第二屆理監事任期為 1949 年 8 月 23 日至 1952 年 3 月 7 日，⁷⁶ 復以 1950 年 9 月 12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之本會章程，記載本會會址為「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台北地方法院在 1985 年 6 月 3 日遷入司法新廈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辦公前，辦公處所在司法大廈二樓。⁷⁷ 在會員口述能與檔案資料互證而不相矛盾的情況下，或可推論台北律師公會，應於 1950 年代初即移入司法大廈內一隅。高瑞錚律師受訪時，亦曾表示公會會址是在「司法大廈當中轉角的一個小房間」。雖不排除在更早的時間點移入，但因 1948 年 1 月時以陳增福律師事務所的地址當作公會會址，故移入司法大廈應在此一時間之後。

台北律師公會會址之移入司法大廈內，可從新聞報導獲得印證。例如 1954 年 4 月 16 日的《聯合報》，曾報導台北律師公會在司法大廈內，召開第四屆理監事理監事會議：

台北律師公會，於十五日下午四時，在司法大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監事彭令占、王培基、李灝、蔣慰祖等廿餘人。決議對司法行政部規定各級法院推事對律師辦案，填表考核，認為於法無據應作嚴正表示，並推代表向司法行政部據理力爭即日廢止。⁷⁸

又，1955 年 10 月 22 日報載某田姓人士，潛入司法大廈內竊取律師公會工友的腳踏車，事洩遭法警事捕。⁷⁹

1967 年緊貼司法大廈後側面博愛路，占地 2,000 餘坪的四層樓法庭大廈（即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完工啟用前夕，記者報導時曾提到台北律師公會與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機關均在司法大廈內辦公：

座落在北市博愛緊接著司法大廈後側佔地二千百三十坪達四層樓法庭大廈在下月底可完工啟用。在司法來說，這法庭大廈完工，不僅是司法關多了一漂亮的新建築物，是為台北司法機關解決了一項多年無法解決的難題而且與司法威信及訴訟當事人都極大的關連。司法大廈在台北是相當大的公有建築物之一，但由於大廈中容納了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單位，甚至於律師公會也在裏面，以致大廈內的各辦公所都有人滿之患，而高院與地院的法庭，更少得可憐。⁸⁰

⁷⁶ 「附錄五：台北律師公會歷屆理監事名單」，收於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393。

⁷⁷ 賴劍毅等編輯，《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頁 65-66。

⁷⁸ 〈推事考核律師 根據何項法條〉，《聯合報》，1954 年 4 月 16 日，第 5 版。

⁷⁹ 〈法院竊車 眾警緝賊〉，《聯合報》，1955 年 10 月 22 日，第 3 版。

⁸⁰ 〈法庭起大廈 官司有得打〉，《聯合報》，1967 年 12 月 29 日，第 3 版。

此外，1958 年前後台北律師公會所使用的信封（圖 3-18），載明會址為「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司法大廈」，清楚呈現其寄人籬下的狀態。至於所在樓層，如果根據電話記載：「二六二四七（公會） 二九八二一（二樓） 二九七三三（三樓）」推測，⁸¹ 司法大廈原始設計為三層樓建物，則所謂「公會」當時應是在司法大廈一樓，位置可能就是原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廳舍配置於一樓的辯護士休息室。

司法行政當局以日治時期的辯護士休息室，當做戰後律師公會的「會所」，意謂著雖以休息室禮遇個別的律師，但不承認律師公會具有作為一個職業團體的地位。從台灣律師史的觀點，幾乎等於是退回最早的 1900 年到 1936 年台北辯護士會時代，以法院內律師休息室為主要的活動場所。台北律師公會這般不被當做法律專業團體看待，可能是其一再要求收回最初會館，最後自主購置會館的一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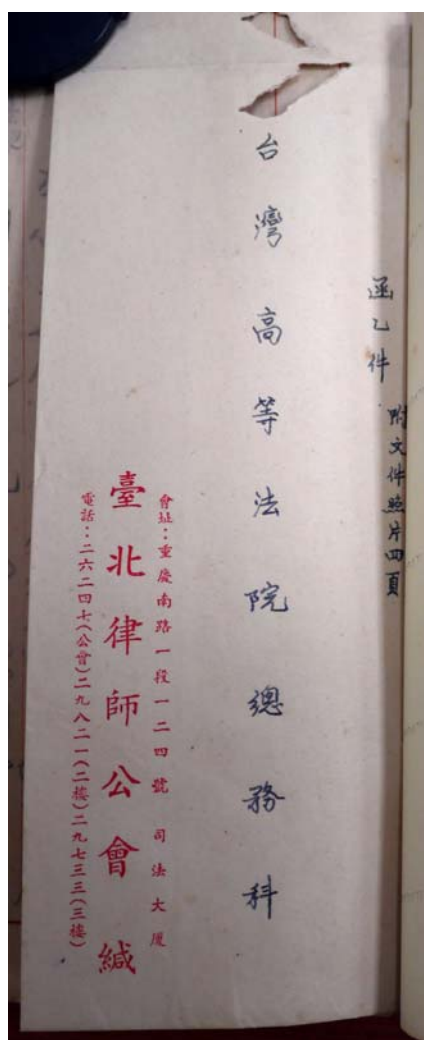


圖 3-18：1958 年台北律師公會信封

⁸¹ 〈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來源：〈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四、原法曹俱樂部建物的產權爭議及解析

（一）台北律師公會與台灣高等法院的爭議過程

在忍受委屈約 10 年之後，台北律師公會決定向台灣高等法院討回公道。1958 年 10 月 29 日，台北律師公會以北律總字第 250 號（圖 3-19），發函台灣高等法院（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要求「交還」該會接管的日治時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即本文所稱的「法曹俱樂部建物」。⁸² 台北律師公會係根據第五屆第三、四、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發函要求交還該建物，該函內容如下：

一、本會第三、四、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查接管卷內有接收日據時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一案，經原接收人蔡伯汾同業具函申述當時接收經過，並組專案小組研究結果，認為前台北法曹會既經將建築物、文卷移交本會，該會財產當然屬於本會，應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要求交還」紀錄在卷。

二、本會會員現有四百五十人左右，會議日形繁複，復以奉令加強平民法律扶助，亟需是項房屋應用。⁸³

從函文內容可知，當時台北律師公會尚保留原台北法曹會與該建築物相關的文卷（據圖 3-14 的移交書，台北法曹會財產清冊及相關文卷係一併移交台北律師公會），首任會長蔡伯汾並曾具函說明移交經過，該會甚至組成專案小組研究。難怪台北律師公會的資深律師們，皆對這座「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印象深刻。

⁸²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台北法曹會係設於高等法院，故台北法曹會會址是時稱高等法院新廳舍所在的文武町，而在此所爭執的是原台北法曹俱樂部的建物，改建自時稱高等法院舊廳舍，故係位於書院町，兩者有所不同，故僅稱「台北法曹會建築物」似不精確。

⁸³ 「臺北律師公會（47）北律總字第〇二五〇號函」，〈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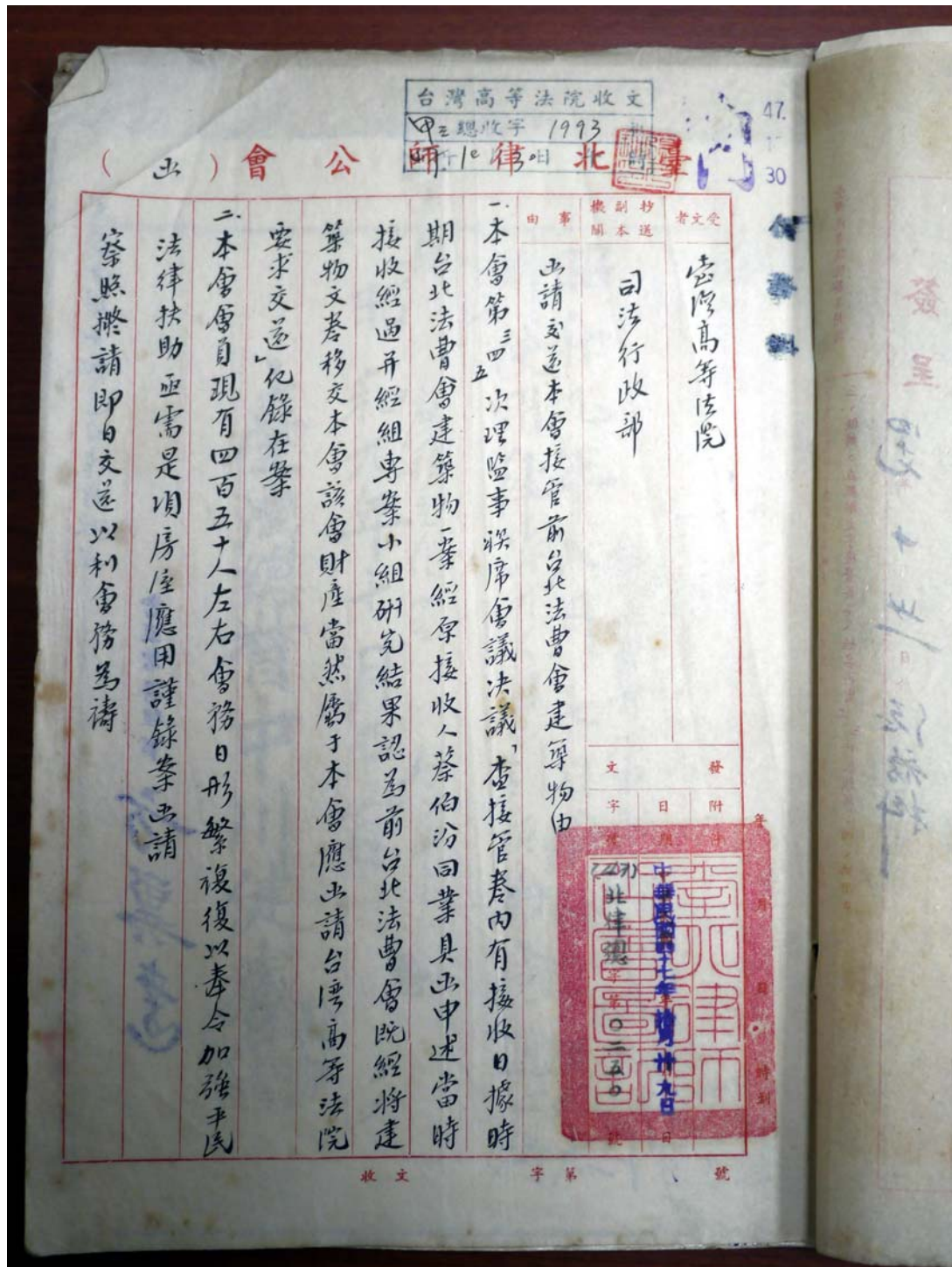


圖 3-19：台北律師公會行文台灣高等法院交還日治時期「台北法曹會建築物」

來源：〈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台灣高等法院的初步回應是，因情況不明，請台北律師公會特定標的物並提出權利證明。1958 年 11 月 3 日台灣高等法院函覆台北律師公會，以該公會並

未在函中敘明該「台北法曹會建築物」究係坐落何處，要求將來函所稱建物之文卷檢送該院，以憑查案核辦。按該回函於擬稿時，曾有：「查本院帳冊亦無是項財產記載」一詞，但在公文初核時遭刪除。⁸⁴ 其實本函擬稿人高等法院總務科人員戎壽臧，在簽呈明白指出「該項建物，本院無案可稽，擬函請該會〔按：台北律師公會〕將法曹會建築物之財產憑證及有關文卷檢送來院，以便明瞭該建築物之所在地址。」該院人員韓繩治在會簽意見中亦稱「所謂法曹會建物座落何處，未據敘明，本院帳冊亦無是項財產記載，擬飭檢具其產權憑證再憑核辦」。⁸⁵ 似乎戰後初期為司法接收的台灣高等法院相關人員，在向台北律師公會索取其接管的法曹俱樂部建物時，並未留下相關的檔案。因此不但現今的我們，連 1950 年代晚期該院管理財產的總務科人員，都不知道台灣高等法院當年是如何佔有該法曹俱樂部建物，故只好要求律師公會檢送產權憑證，以掩飾自己的不知情。

台北律師公會相對的保有較多相關證物。1959 年 4 月 20 日台北律師公會函覆台灣高等法院總務科，並由該公會常務理事彭令占律師將四張文件照片，面送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⁸⁶ 包括 1934 年（昭和 9 年）臺灣總督中川健藏所發的第六四五四號「指令」、「命令」、「台北法曹會俱樂部建築決算書」、「移交書」（原文：「引繼書」）等。

院方收到台北律師公會檢送之歷史文件後，總務科先後有二次簽呈。一是 1959 年 4 月 22 日，二是 1959 年 9 月 21 日所簽，前後相距五個月。4 月 22 日的簽呈，已寫明：「前台北法曹會建築物（即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可見台灣高等法院此時已確認係爭標的物，就是其戰後接收為職員宿舍的日治時期法曹俱樂部建物。接著擬以請求方所提出的權利憑證，否認其權利，故主張台灣總督府昭和 9 年 10 月 23 日指令所附命令第 3 條規定的使用 10 年期限早已屆滿，依其第 7 條所載，使用期滿後應將本件土地恢復原狀，存置於該地之私有物件，由使用人負擔費用，由官廳在指定期間拆除之。從而認為：「該會〔按：台北律師公會〕對於該地上物之使用權，早已期滿，除本院得依照上項規定請該會恢復原狀外，該會無權主張交還」。在此法律論證中，只用台北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日治時期的命令為據，未顧及戰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卻又忽略與該日治時期命令所針對的是台北法曹會，為何持之以規範台北律師公會？4 月 23 日院長李學燈過目此簽呈時，似在稿紙上打個問號，表示對總務科所擬意見有所疑慮。

9 月 21 日總務科提出第二份簽呈。本次簽呈為可視作台灣高等法院對該法曹俱樂部建物之產權歸屬所持立場（前述 4 月 22 日的簽呈公文上已註明「作廢」）。本案經高院總務科「再三研究」後，所獲致的結論為：「律師公會所檢送之文卷，尚無從證明原台北法曹會使用之建築物即係律師公會所有」。總務科所

⁸⁴ 「臺灣高等法院總字第 27064 號函」，〈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⁸⁵ 「簽呈 四十七年十月卅一日於總務科」，〈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⁸⁶ 「臺北律師公會（48）北律總字第〇二五〇號函」〈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持理由有如下三點。(1) 台灣總督府昭和 9 年 10 月 23 日所發指令「所指之法律上主體為台北法曹會，而非台北律師公會，且該指令所附命令之基地租用期限亦因於民國三十三年（即昭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失效」。(2) 台北律師公會之請求交還房屋，「並未明示其根據」，因其僅提出 1945 年 11 月 22 日台北法曹會經理事會決議，將其所有的財產移交台北律師會，但是「該法曹會依何根據而得將法曹會使用之財產經議決方式而移交與律師公會所有，暨該決議之內容為何？則均無案可查」。(3) 前揭總督府昭和 9 年 10 月 23 日指令所附命令第 3 條，准予台北法曹會使用之期限既至 1944 年 10 月 31 日期滿而失效，「本件建築物自仍恢復法院所管有」，故 1945 年時原台北法曹會是「將已經期間屆滿而喪失使用權之建築物移交台北律師公會，似係無權處分」。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高等法院對於日治時期不存在有權解釋，但有兩種解釋可能性的期限屆滿後基地借用法律關係，採取了對總督府，亦即「日本殖民統治當局」較有利，而對人民團體較不利的見解。9 月 24 日院長李學燈在簽呈上鈐蓋「閱」字。台灣高等法院應據本簽呈函覆台北律師公會，對所請交還建物一事，表示「未便照辦」，不過在檔案中未見函稿。

戰後初期曾擁有自己會館之記憶是如此的深刻，使得台北律師公會於 1967 年 9 月轉向司法行政部提出，在前述日治時期總督府撥交給台北法曹會之建築基地上，改建律師大樓案。台北律師公會之提案內容為：「司法大廈後門右側地上建築原屬法曹會，光復時由本會接收在卷，茲以年久失修，有碍觀瞻，擬予收回改建律師大樓，可否提請討論案」。⁸⁸ 司法行政部責令台灣高等法院查明處理，但後續情況，尚無找到相關檔案。從結果論來看，高院應未同意此案。但台北律師公會始終不願放棄向高院「討回」台北法曹會所移交的財產，似乎連帶拖延了購置會館問題。陳伯英律師接受訪談時表示，1971 年時當公會有 200 多萬的盈餘，有理事提議購買新會館時，仍有「朱宗文律師等主張應先交涉收回法曹協會原址而作罷」。⁸⁹

1990 年 7 月至 9 月間，司法院以博愛路 125 號國有房舍屬超齡危險房屋，安全堪虞，且鄰近總統府、國防部等政府重要機關，「有礙觀瞻」，要求管理人台灣高等法院依建築法第 78 條第 3 段，視作「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對於眷舍現住人之搬遷事宜，要求克服一切困難，設法解決。⁹⁰ 當

⁸⁷ 「簽呈 四十八年九月廿一日」，〈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⁸⁸ 「通知 中華民國伍拾陸年玖月廿玖日」，〈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68 年度檔總字第 256 號。

⁸⁹ 〈陳伯英律師訪談紀要〉（2004 年 11 月 9 日），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頁 308。

⁹⁰ 「司法院（七九）院台秘五字第 04284 號函」、「司法院（七九）院台秘五字第 05461 號函」，〈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時尚有二戶 7 人設籍。⁹¹ 1992 年 7 月、1993 年 2 月葉姓及周姓眷戶先後遷出，⁹² 1993 年 2 月台灣高等法院向司法院、審計部請准報廢拆除該建物，皆准備查。⁹³ 19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高等法院因經費拮据，託台北地方法院代為拆除整平位在司法大廈旁福利餐廳旁邊的日式木造房屋，⁹⁴ 1994 年 1 月 24 日台北地院回覆高院拆除整平完竣。⁹⁵ 同年 2 月 18 日台灣高等法院向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該院經管座落博愛路 125 號建物，辦理滅失登記。⁹⁶

對比原台北法曹會在 1945 年 11 月 22 日「移交書」中所稱：「木造平建屋一棟、磚瓦造平建屋一棟」，上揭「日式木造房屋」可能即是該「木造平建屋」。至於「磚瓦造平建屋」部分，參酌前述 1957 年台北市舊航照影像還看得到幾幢日治時期建築物，有可能到了 1960 年代，為興建今司法大廈後方的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而予以拆除。

綜上所論，日治時期台北法曹會 1934 年設立時，整修法院舊廳舍所完成的法曹俱樂部建物，於日治末曾遭美軍轟炸而受損，戰後之初原由台北律師公會接管而成為其會館，但台灣高等法院旋即將之移作職員宿舍之用。於 1958、1959 年時，台灣高等法院拒絕將該建物交還台北律師公會，且不久之後很可能就在該法曹俱樂部建物之基地的一部分興建刑事庭大樓，但仍不准台北律師公會在其餘的基地上興建律師大樓。直到 1990 年代，日治時期法曹俱樂部建物僅剩的「日式木造房屋」已殘破不堪，才將之夷為平地。但此舉亦讓台灣司法史上值得珍惜的歷史記憶，例如以該建物作為律師公會的會所、朝野法曹在該處進行聯誼等等活動，從此無所附麗，僅存拆除前的照片可供憑弔。

⁹¹、「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簡便行文表 79.10.16 北市警正戶字第 12912 號」，〈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⁹²「簽於總務科 82 年 2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⁹³「司法院函（八二）院台秘字第 02833 號」、「審計部函 台審部伍字第 8300065 號」，〈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⁹⁴「台灣高等法院函（82）院總保字第 14846 號」，〈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⁹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八三）北院總字第 2493 號」，〈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⁹⁶「臺灣高等法院函（八三）院總保字第 20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圖 3-20-1：博愛路 125 號拆除前夕情況

來源：〈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圖 3-20-2：博愛路 125 號拆除前夕情況

來源：〈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臺灣高等法院藏，《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檔號：83 總字第 131 號

（二）產權爭議的法律上解析

關於法曹俱樂部建物產權的第一張關鍵文件是，1934 年 10 月 23 日台灣總督中川建藏所發出的指令第 6454 號，為許可台北法曹會申請之無償使用官有地財產而附發的命令（圖 3-11）。此命令所指涉的「官有地」，係台北法曹會修築的俱樂部建物所在之地，故有必要先交代該建物的由來及其權利歸屬。按台灣總督府於 1934 年完成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新廳舍（即今之司法大廈）的同時，同意將位於「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的舊廳舍（即今博愛路與貴陽街口），撥交同年為促進朝野法曹聯誼而成立的台北法曹會，由其出資修建該舊廳舍而成為本文所稱「法曹俱樂部建物」。惟台北法曹會尚未成為財團法人，於私法上無權利能力，故該建物於私法上的所有權應屬於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1936 年台北辯護士會在新制底下成為法人，其雖沒有購置會館，但其會址為「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圖 2-3、2-4），可見為公益而存在的台北法曹會同意台北辯護士會將辯護士會事務所，設置於台北法曹會俱樂部所管理的建物內。台北辯護士會的總會通常是在上述新廳舍的三樓會議室或辯護士休息室內舉行，但 1942 年及 1944 年的臨時總會就在台北辯護士會會所，亦即法曹俱樂部建物內舉行。

總督府透過前揭指令第 6454 號，本於「助長行政」之目的，撥交上述法曹俱樂部建物所在的**基地**，給予台北法曹會無償使用。在私法關係上，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因而共有對該基地的使用權。惟前揭指令所設定的 10 年使用期限於 1944 年屆滿，雖台北法曹會事實上繼續使用，總督府亦未排拒之，但法律上可解釋為雙方已默示合意繼續無償借用，亦可解釋為雙方的無償借用關係因期限屆滿而當然終止。日治時期的有權解釋機關，並未明示採取何者。

戰後改依中華民國法制，處理原法曹俱樂部建物及其所在基地之法律關係。依中華民國法制接收日治時期司法機關的台灣高等法院，曾根據日治時期前揭總督指令，認為建築基地之無償借用關係因期限屆滿而失效，故土地該法曹俱樂部建物即「恢復法院所管有」。這項見解是台灣高等法院以司法行政機關的身分所做的有權解釋，但其非司法裁判，亦非中華民國法秩序最終的有權解釋。按戰後中華民國法秩序應尊重日治時期既有的私權關係，故必須認知：依日治時期的法律，該建物的私法上所有權屬於原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並非**台灣總督府法院管理的日本**國有財產**。這項法律關係不因建物所在之基地的使用權喪失而改變，此所以前揭命令規定在喪失基地使用權時，建物所有權人有移除地上物之義務（否則基地所有人自行處置「自己的」地上物即可）。至於**基地**，戰前始終為

台灣總督府所有，故戰後依中華民國法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成為國有，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接管。⁹⁷ 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須基於其國家權力的發動，出於與台灣總督府同樣的「助長行政」之目的，另外做成行政處分，以決定是否讓原法曹俱樂部建物所有人無償使用該基地，而不必引用包括前揭總督指令在內的日治時期法律。

第二張關鍵文件是，1945 年 11 月 22 日台北法曹會由其理事長高野正保簽署之依該會理事會決議做成的「移交書」(圖 3-12)，將日治時期的法曹俱樂部建物，亦即「木造平建屋一棟、磚瓦造平建屋一棟、連接走廊。合計建坪壹百參拾貳坪」，移交給以會長蔡伯汾為代表人的台北律師公會。此時因日本戰敗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並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法制，故台北律師公會先依台灣高等法院訓令第 5 號而於 1945 年 11 月 8 日重行組織成立，再於同年月的 22 日接管作為其前身台北辯護士會會所所在的原法曹俱樂部建物。

台灣高等法院 1959 年在拒絕交還原法曹俱樂部建物時，曾經質疑原台北法曹會移交給台北律師公會的「根據」是什麼？其實就是如下所述，基於保障人民既得權益不受政權轉替影響之法理，所衍生出的法律上論理。如之前一再強調，原法曹俱樂部建物係台北辯護士會會所之所在，故戰後理應由依中華民國律師制度而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亦即國家法上同性質的律師職業團體，予以接管。按中華民國司法行政部於 1950 年亦曾持類似的見解，認為：「台省日治時代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於光復後若已依我國法改組或合併為新法人者，該新法人即有獨立之人格，其財產由新法人接收」。⁹⁸ 在此與一般情形有別的是，作為辯護士會會所的建物，原本非由該辯護士會所擁有，但是擁有建物所有權的原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願意將所有權移轉給新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以避免因權利主體的問題干擾同性質團體的接續，應予以肯定。這也導因於曾出資修建、營運法曹俱樂部建物的原台北法曹會，於戰後絕大多數會員將離台，僅剩的會員幾乎就是組成台北律師公會的這些本省人律師，故該會全體會員願意成人之美，讓台北律師公會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以設立會所，甚至期待其承接後可繼續推動原台北法曹會所關注的朝野法曹交流。

在法律技術面上，容有前揭移交書做成時，台北律師公會是否具法人資格而可承受該建物所有權的問題。1945 年 11 月 8 日成立的台北律師公會，在公法上是依台灣高等法院訓令所成立的人民團體，故在私法上應可如同原台北法曹會之例，由全體會員共有該建物所有權。經查台北律師公會於 199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社團法人設立登記，⁹⁹ 該公會在此之前，於私法上若不具法人格，亦應可經由全體會員共有方式而擁有產權。

⁹⁷ 戰後該土地雖為作為司法大廈及職員宿舍基地，但管理機關一度登記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經台灣高等法院行文台灣省政府，1952 年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更正接管土地案〉，國史館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入藏登錄號：045000012298A。

⁹⁸ 「臺灣省在日治時代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其財產處理奉行政院核釋案」(1949 年 12 月)，〈法律疑義解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10006770007。

⁹⁹ 這項資料來自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系統：<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 (最後瀏覽日：2017/7/29)。

不過，戰後初期在台灣主導司法機關之接收的台灣高等法院，卻欲將原法曹俱樂部建物轉作職員宿舍。姑且不論國際法上軍事接收所應遵守之法規範，若依中華民國法制，1946 年 6 月間司法行政部公布的「台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第 3 條僅要求原有之各辯護士會應即解散，立行財產之清算，且其第 5 條規定清算後之剩餘財產，移交於各地方法院院長「保管」。¹⁰⁰ 換言之，戰後重新組織的台北律師公會，縱令因該辦法而須解散並為財產清算，屬剩餘財產之由原台北法曹會移交的新會館的建物所有權，法院僅能「保管」，以待釐清法律關係，而非逕予沒入。固然 1945 年時，中國接收當局曾規定：「凡日人不動產在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變更、移轉或設定負擔者，一律無效」。¹⁰¹ 但其所規範的是私人間的一般私法上交易，而在此如前所述，係本於國家的**律師制度**，由依中華民國法成立的律師公會，經由原台北法曹會的中介，而**承接**原依日治時期法成立的辯護士會會所的建物，非一般的私法上交易，故不應適用該規定而認為無效。惟來自中國的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不顧台灣在地人之感受，執意取回本省人律師因政權轉替而首次得以擁有的律師公會會館。或許台灣高等法院就是引用前揭整理辦法第 5 條，而要求台北律師公會將其剛剛承接得來的會館「移交」法院「保管」（故爾後律師公會一直請高院「交還」），但由於現今已無留存的檔案可稽，故僅能如是猜測。

在軍事接收當局的威權統治下，台北律師公會不能保有該法曹俱樂部建物，以致公會的會址從理事長個人的事務所轉到「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整個律師公會一直被置於法院內一隅，有何律師專業團體之尊嚴可言？至於原台北法曹會俱樂部擁有的建物，則在 1951 年 10 月 23 日由管理人台灣高等法院辦理第一次登記，登記為**國有**。台北律師公會於 1958 年欲爭執其對該法曹俱樂部建物擁有產權，1967 年又再次爭取使用該建物所在之基地蓋律師大樓，但均無功而退。於民主化到來的 1990 年代，爭議中的產權所依附的該法曹俱樂部建物，已因被拆除而滅失了。

於今基於「轉型正義」的理念，對於過去威權政府否定台北律師公會之擁有最初的會館，應如何予以評價呢？戰後接收當局之沒入台北律師公會會館以充作職員宿舍，是否形式上合法已有待商榷，更重要的是實質上並不正當。按 1945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為接收時所面對的是，戰前為「敵國」，亦即日本國籍，戰後為「本國」，亦即中華民國國籍的**台灣在地人**（本省人族群），不同於一般在佔領地對敵國國民進行接收，故對將是**同一國**的人民，理應較為寬容與優待。然

¹⁰⁰ 「台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第 3 條：「原有之各辯護士會，應即解散，立行財產之清算。前項財產之清算，以原任辯護士會正會長及本省籍辯護士一人充清算人。本省籍辯護士之清算人，由各該地方法院院長指定之，原任辯護士正會長如有不能為清算之情事時，亦得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另行指定一人充之。」第 4 條：「依前條所為之清算，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處理財產，應經地方法院院長之許可。」第 5 條：「原辯護士會之全部文件檔卷及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應於清算完畢後，移交於各地方法院院長保管」。（中央法規命令輯要·台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1946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指令修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秋字 33 期，頁 514。

¹⁰¹ 相關的法令，參見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33-34。

而在本案例中，台灣人辯護士在擁有日本國籍時，可使用日本政府支持的原台北法曹會所擁有之建物，當作會所、從事聯誼活動；戰後「本國」來接收，結果卻是自己跟具有日本國籍者一樣都不能再使用了，倒比較像是遭到「外國」政府「劫收」。此與其他日治時期既得權益於戰後不受保障的事例一樣，¹⁰² 讓在地人民反因所謂的「光復」而受害，¹⁰³ 故於今應肯認受害的台北律師公會有請求彌補損失的權利。縱令這一座許多資深律師「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業已滅失，今之政府仍可重建一個可讓朝野法曹聯誼的處所，或還給人民一個司法博物館，這些是當年若讓台北律師公會管理該法曹俱樂部建物所可提供的，或至少應在該建物原址豎立紀念碑。以此等方式進行彌補，是為實踐轉型正義所經常採取者。¹⁰⁴

四、結論

欲探究台北律師公會曾否擁有自己的會所產權或其他財產？須從日治時期於 1900 年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開始追問起。由於當時的「台灣辯護士規則」沒有賦予辯護士會法人格，故其在法律上無從擁有財產。且當時的「台北辯護士會則」內，並沒有記載會所；另從 1900 年到 1935 的報紙，可發現其開會地點是在法院內供律師休息之處所或飯店，討論事項中也都沒談到會所。不過，193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台灣辯護士令，已賦予辯護士會法人格，此後台北辯護士會即可擁有財產了，然而在台北辯護士會的「財產目錄」上，有設備、書籍，卻沒有不動產。依據台北辯護士會新通過的章程，其財產管理與重要資產處分要經過「常議員會」審議或「總會」決議，但從報紙及總督府檔案所整理的總會紀錄，發現其討論事項從未提及購置會館之事。因此 1936 年以後的台北辯護士會，應該未曾購買不動產以作為會館。其會員總會亦大多在高等法院會議室（高等法院廳舍三樓）與辯護士休息室（高等法院廳舍一樓）舉行，但於日治末的 1942 年、1944 年，曾在該會的事務所舉行過臨時總會。換言之，台北辯護士會雖未購置會館，但已有會所。

關鍵就在於 1936 年之後的台北辯護士會，借用 1934 年設立的台北法曹會所擁有的法曹俱樂部建物，以作為其會所。1936 年依新制成立的台北辯護士會在章程中規定，其事務所位於「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依 1945 年 4 月美軍

¹⁰² 例如，日治時期不動產物權變動採登記對抗主義，故可能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前與日人買賣不動產並即交付，而於該日之後才辦理登記，卻被接收當局認為該項買賣無效，原買受人得向法院起訴起請求原出賣人之日人退還價款，但戰亂下該日人可能已無資力返還了。又如日治時期所設定的不動產質權，因中華民國民法上沒這種權利而不被承認。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26、36。

¹⁰³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28。

¹⁰⁴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第 315 期（2017 年 3 月），頁 2、17-18。

拍攝的空照圖，此一地址在今司法大廈後方、靠博愛路貴陽街交叉口，確實可見幾幢日治時期的建築物。1957 年台北市的空照圖，猶可看到這些建物。按 1934 年 8 月，為紀念高等與地方法院新廳舍（即今之司法大廈）落成，曾以高等法院院長為首，網羅總督府法務官僚和判官、檢察官，以及台北辯護士會所屬辯護士等組成「台北法曹會」，作為朝野法曹交流的組織。為此，台北法曹會曾向台灣總督府申請撥交舊廳舍，亦即 1934 年完成新廳舍之前的覆審（或高等）法院與台北地院廳舍，經 1911 年及 1927 年台北市街道圖比對，其所在地是「台北市書院町三丁目一番地」。該舊廳舍經台北法曹會出資修建後，成為台北法曹會俱樂部營運的建物，其可分成兩部分：供辦公及開會使用的集會所，以及具司法博物館功能的司法參考館。台北辯護士會的會所，很可能即位於該建物的集會所部分。

該法曹俱樂部建物所在的建築基地，曾獲得總督府先准予無償使用 10 年，但於 10 年屆滿後的 1944 年，總督府並未要求台北法曹會撤除地上物（法曹俱樂部建物）而交還土地。因此台北法曹會對於法曹俱樂部建物所在的基地，事實上一直處於使用中的狀態，而法律上則與總督府之間存在公法上借用關係，並在私法上因法曹會尚未成為財團法人，而由該會全體會員共有該基地的使用權。不過該基地於 10 年期間屆滿後是否繼續無償借用關係有疑義，惟當時尚不存在有權解釋。至於法曹俱樂部建物的私法上所有權，則是由出資拆除舊廳舍而修建為俱樂部建物的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

戰後之初，戰前即作為台北辯護士會會所的建物，藉由擁有該法曹俱樂部建物的原台北法曹會的移交動作，而讓承繼台北辯護士會在律師法制上地位的台北律師公會繼續作為會所，成為台北律師公會最初的會館。按資深律師們在談到「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時，曾指出：「台北律師公會最早的會址，是位於博愛路與貴陽街交叉之地，即日治時代的法曹協會」。果然，法律文件顯示 1945 年 11 月 8 日台北律師公會依台灣高等法院指令重行成立後，原台北法曹會理事會於 1945 年 11 月 22 日決議將其所有的資產，包括該法曹俱樂部建物，移交給台北律師公會。由於該建物屬於公法上由同性質的職業團體接收，不受私人間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後不得移轉私有財產之限制。

惟主導接收台灣司法機關的台灣高等法院，漠視該法曹俱樂部建物，從 1934 年以來作為朝野法曹聯誼場所、辯護士會會所的重要意義，執意將其改為職員宿舍，故要求台北律師公會將已是其會館的該建物「移交」給法院。成為無殼蝸牛的台北律師公會屢屢變動其會址，1948 年移至律師個人的事務所，1950 年改設於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毫無作為律師專業團體之尊嚴。心有不甘的台北律師公會，於 1958 年根據前揭 1945 年 11 月 22 日其與台北法曹會的移交書，要求台灣高等法院「交還」其戰後初期已承接為首座會館的原法曹俱樂部建物。仍處於威權時代的台灣高等法院，則認為原台北法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為不同的主體，前者移交所有財產給後者之根據不明，且原台灣總督府之准予無償借用基地因 10 年期限屆滿而失效，該建物已「恢復法院所管有」，原台北法曹會將其已無使用權之建物移交台北律師公會係屬無權處分，故拒絕交還。於 1960 年代，該法曹

俱樂部建物中屬於「磚瓦造」部分可能已被拆除，以興建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但 1967 年台北律師公會欲爭取在該法曹俱樂部建物之剩餘基地上興建律師大樓，卻不被理會。至 1990 年代，該法曹俱樂部建物僅剩的「木造」部分已殘破不堪，終被夷為平地，從此消逝。

在此須從歷史及法律的觀點，檢視戰後台北律師公會以戰前的法曹俱樂部建物作為會館，在國家法上所涉及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就日治時期的法律關係，相當關鍵的是根據 1934 年 10 月 23 日台灣總督的指令第 6454 號，為許可台北法曹會申請之無償使用官有地財產而附發的命令，所建構的公法上關係及私法上權利歸屬。詳言之，台北法曹會出資修建法院舊廳舍而成的法曹俱樂部建物（內含集會所、司法參考館），即該命令所稱「現存該地的私有物件」，在私法上的所有權係由該會全體會員共有。由於台北法曹會允許 1936 年改制後的台北辯護士會，在該建物設置會所，故台北辯護士會在此範圍內擁有使用權。基地部分，係總督府本於「助長行政」之目的，撥給台北法曹會無償使用，私法上該會全體會員共有對該基地的使用權。惟前揭指令所設定的 10 年使用期限於 1944 年屆滿，其後事實上台北法曹會繼續占有及使用該基地，但法律上該基地借用關係是否生變並不明確。

戰後改依中華民國法制，處理原法曹俱樂部建物及其所在基地之法律關係。台灣高等法院曾根據日治時期前揭總督第 6454 號指令，認為建築基地之無償借用關係因期限屆滿而失效，故土地該法曹俱樂部建物即「恢復法院所管有」。然而這項見解，與日治時期國家法上認定有別。依法理應被保障的日治時期既有權利狀態是，該建物的私法上所有權屬於原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並非台灣總督府法院管理的日本國有財產。日治時期為國有財產而可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為國有者，僅僅是基地部分。中華民國政府是否亦本於助長行政之目的，撥給人民團體無償使用該基地，則由其另以行政處分為之，根本不必引用前揭總督指令。

在日治時期的法曹俱樂部建物之所有權，係由原台北法曹會全體會員共有的情況下，1945 年 11 月 22 日原台北法曹會依理事會決議將其所有財產，包括該法曹俱樂部建物，移交給台北律師公會的移交書，當然是重要的法律文件。這項財產移交的法律上正當性在於，該建物係台北律師公會的前身台北辯護士會的會址所在。按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的律師所組成的職業團體，於日治時期僅對該作為會所的建物具有使用權，戰後該建物原所有人決定將其所有權移轉給該職業團體。此導因於戰爭結束後，曾出資修建、營運法曹俱樂部建物的原台北法曹會會員中，絕大多數將離台，僅剩的會員幾乎就是組成台北律師公會的本省人律師，故一方面成人之美，另一方面期待推動朝野法曹聯誼之旨能延續。總之，透過原台北法曹會的中介，讓台北律師公會承接原本作為台北辯護士會會所的建物，其因此成為公會最初的會館。此全然符合國家法秩序轉換時，舊有公益財團之財產應由同性質的新設公益團體承接的原理。至於基地的部分，如上所述，需中華民國政府同意讓台北律師公會繼續使用，亦可將日治時期的無償改為有償之關係。

威權統治時代的台灣高等法院，否定該法曹俱樂部建物之為私有，不承認該私有財產已移交給台北律師公會當做會館，也當然不會允許該建物所有人無償或有償使用建物所在之基地。這些政府作為，是否形式上合法已有待商榷，更重要的是實質上並不正當。蓋過去司法行政當局對日治時期法律史一無所知，不關心人民於日治時期的既有權利，在本案例則輕忽律師專業團體的主張及感受。在台北執業的律師，於日治時期可使用該法曹俱樂部建物，當作會館、從事聯誼活動，戰後「本國」來接收，自己卻形同「敵國」之人而不能再使用，反因所謂的「光復」而受害。

雖已是 70 多年前的往事，但於今基於轉型正義的理念，仍應譴責過去威權政府的不當行為。在探求真相，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的過程中，我們有機會回顧長久以來被遺忘的日治台灣律師史，也知道原來在野律師與在朝法官、檢察官，曾經是可以在公開的俱樂部內，不必相互猜忌地交換人生經驗、討論法律議題。固然戰後初期被迫移交給台灣高等法院的該建物，於 1990 年代已灰飛煙滅，且在同一年代，台北律師公會亦拋開歷史的紛擾，以自購會館的方式，展現公會自主、自治的氣魄，但政府還是應採取一些措施，以彌補過去的不當行為。例如重建一個讓朝野法曹交流的聯誼處所，或還給人民一個司法博物館，或至少在原址豎立一個說明這段歷史的牌示。

五、徵引書目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

〈昭和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四卷〉

〈昭和十一年永久保存第十四卷〉

〈自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七年弁護士會總會及會則等ニ關スルモノ〉

〈昭和十九年一年保存第三卷〉

《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法律疑義解釋〉

〈律師公會章程案〉

〈屏東市各種公會組織〉

〈高雄市各種公會組織〉

《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卷宗》（台北：臺灣高等法院藏）

〈博愛路一二五號房屋（即前法曹會）卷〉

〈本院管有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五號宿舍被葉○○佔用催討並拆除卷〉

《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台北：檔案管理局）

〈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

〈關於本省律師酬金暨公會章程卷〉

《司法行政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

〈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案〉

〈臺灣各司法機關修建工程卷〉

《賠償委員會檔案》（台北：國史館藏）

〈臺灣高等法院等財產損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台北：國史館藏）

〈臺灣高等法院請更正接管土地案〉

（二）公報、報紙

臺灣總督府《府報》，台北，1924-193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台北，1946。

《臺灣日日新報》，台北，1900-1944。

《民報》，台北，1946。

《聯合報》，台北，1954-1967。

（三）專書

- 王泰升，《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修訂二版。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5版，2017。
-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中心，2017。
-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
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
-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台
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版，2016。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台北：司法院，
2006。
-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臺灣行政法大意》。台北：杉田書店，新稿，1934。
- 徐裕建計劃主持，《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復調查與委託技術服務》。台北：臺灣高
等法院，2007。
-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
員會，1990。
- 張維斌，《空襲福爾摩沙：二戰盟軍飛機攻擊台灣紀實》。台北：前衛出版社，2015。
- 陳惠芳編著，《館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灣鹽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
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
- 臺灣總督府秘書課，《朝香宮鳩彥王殿下臺灣御成寫真帳・昭和二年》。台北：臺
灣總督府秘書課，1941。
- 賴劍毅等編輯，《典藏・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 年紀念專輯》。台北：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2015。

（四）期刊論文

- 〈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合同新廳舍落成記念特輯號記事〉，《臺法月報》，第
28 卷 12 號（1934 年 12 月）。
- 〈附圖說明：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廳舍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

第7輯第1號（1935年1月）。

王泰升，〈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142期（2015年9月）。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第315期（2017年3月）。

（五）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最後瀏覽日：2017/7/17）。

台北律師公會，網址：<http://www.tba.org.tw/about.asp?class=37&classname=公會簡介>（最後瀏覽日：2017/3/20）。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系統，網址：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最後瀏覽日：2017/7/2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網站：<https://goo.gl/rpyXoH>（最後瀏覽日：2017/5/29）。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址：<https://goo.gl/uRJvSD>（最後瀏覽日：2017/7/17）。